

# 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inyuanshe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地址： 苏州太仓市沙溪镇直塘区直任路79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说明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用语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金远胜、股份公司	指	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太仓金溪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金卓和	指	太仓金卓和贸易有限公司
金凯和	指	太仓金凯和贸易有限公司
金达机械厂	指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师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指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7月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行业术语		
粉体	指	粉体是由许许多多小颗粒物质组成的集合体。其共同的特征是：具有许多不连续的面，比表面积大，由许多小颗粒物质组成。
中试	指	中试就是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流化床	指	流化床是指将大量固体颗粒悬浮于运动的流体之中，从而使颗粒具有流体的某些表现特征。

气流粉碎机	指	气流粉碎机具有适用范围广、成品细度高等特点，通过将气源部份的普通空气变更为氮气、二氧化碳气等惰性气体，可适用于易燃易爆、易氧化等物料的粉碎分级加工。
气流分级机	指	气流分级机是一种气流分级设备，分级机与旋风分离器、除尘器、引风机组成一套分级系统。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简称 ISO，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
超细粉体材料	指	当粒径达到 $0.1 \mu m$ 以下时的材料
试样加工	指	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的试生产和零星粉体加工业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气流粉碎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制药、矿产、染料、食品、冶金、农牧、陶瓷、建材、日用化工、电子、塑料、环保等多个行业领域，下游行业大多景气程度较高，具有较高的增长率，有效带动了气流粉碎设备行业的发展。但是，下游行业的发展仍然受到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及经济政策的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增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下游行业收入增长放缓甚至降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减少等不利情况的出现，都将对气流粉碎设备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消极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是气流粉碎设备行业主要的原材料，钢铁的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制造成本。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去产能和取缔“地条钢”、环保督查、取暖季限产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下，中国钢铁市场持续震荡上行走势，随着取暖季限产和环保将逐渐成为新常态，钢价可能在未来进一步上涨，增加企业的原材料成本。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近年来气流粉碎设备行业涌现了一批优秀的企业，但本行业的竞争者目前主要仍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行业总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企业不能适应激烈的行业竞争，顺应行业的发展，迅速扩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进而自主创新提升技术水平、加强市场开拓塑造品牌优势，则企业将可能面临由于竞争不利而造成的市场占有率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琴秀女士和吴琴妹女士，并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城市居民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我国企业的人力成本快速上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38 人，其中生产和销售人员人数多，人力成本支出较大。如果未来我国企业的用工成本继续上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六、人才流失风险

气流粉碎设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端研发人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与产品的迭代、企业的长期发展息息相关，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也正因为如此，一流的气流粉碎设备技术人员成为各企业竞相争夺的对象。一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直接影响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迅速加强竞争对手的优势，使公司在行业中居于不利地位。

##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18 年 7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7.84 万元、404.27 万元和 157.1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仍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来应对应收账款坏账发生的风险。

##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 7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12

万元、315.31 万元和 345.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33%、25.56% 和 56.27%。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存货与订单相匹配，不存在跌价风险，但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经通过了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 2808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期，现处于资质证书的颁发等待阶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释 义 .....	2
声 明 .....	4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5
目 录 .....	8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1</b>
一、基本情况 .....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情况 .....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4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6
九、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	2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0</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32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6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46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	5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9</b>
一、公司治理情况 .....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	71
三、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	7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6

<b>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b> .....	79
<b>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b> .....	82
<b>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b> .....	8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86</b>
<b>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b> .....	86
<b>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b> ..	86
<b>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b> .....	94
<b>四、主要税种及税率</b> .....	113
<b>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b> .....	113
<b>六、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b> .....	119
<b>七、投资收益</b> .....	123
<b>八、其他收益</b> .....	123
<b>九、非经常性损益</b> .....	123
<b>十、资产情况分析</b> .....	126
<b>十一、负债情况分析</b> .....	142
<b>十二、股东权益情况分析</b> .....	150
<b>十三、财务指标分析</b> .....	154
<b>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b> .....	159
<b>十五、股份支付</b> .....	168
<b>十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	170
<b>十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b> .....	170
<b>十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b> .....	172
<b>十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b> .....	173
<b>二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与评估</b> .....	17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76</b>
<b>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	176

<b>二、主办券商声明</b> .....	177
<b>三、律师声明</b> .....	178
<b>四、审计机构声明</b> .....	179
<b>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b> .....	180
<b>第六节 附件</b> .....	<b>181</b>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Jinyuanshe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琴秀

注册资本：1082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苏州太仓市沙溪镇直塘区直任路 7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06457015XT

邮政编码：215400

联系电话：0512-53255378

联系传真：0512-53250589

董事会秘书：陈叶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代码为 12101511）。

主营业务：气体粉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化粉碎设备；从事粉碎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设备、防爆安全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软件技术开发；超微粉碎成套装备制造、加工、

销售；粉碎系统安装工程；工业原料的超细粉碎加工；防爆粉体系统工程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金远胜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082 万股
- 6、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 7、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

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其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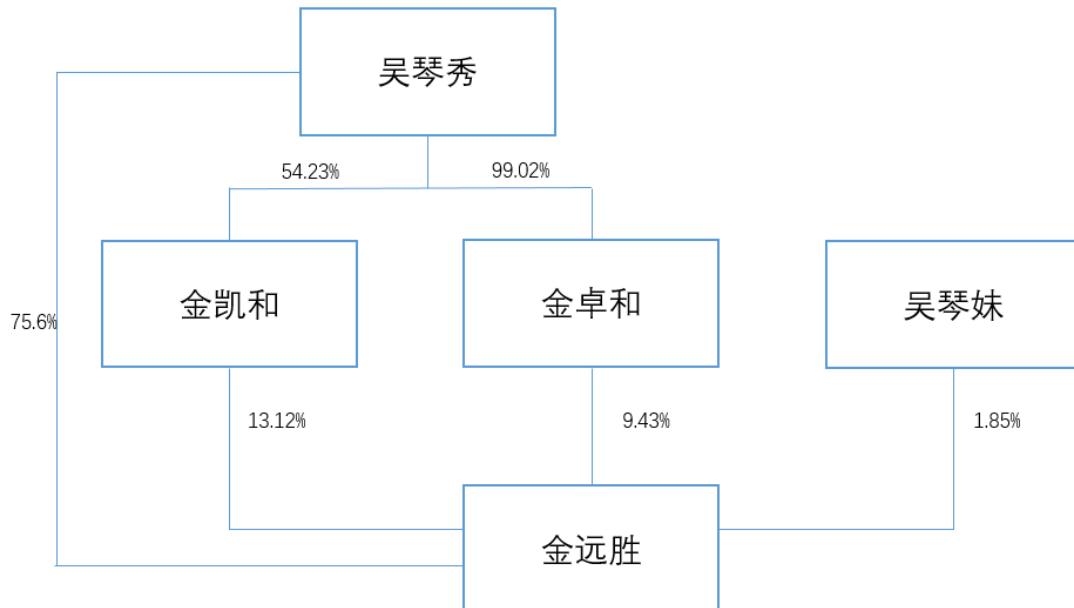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吴琴秀	8,180,000	75.60	-
2	金凯和	1,420,000	13.12	-
3	金卓和	1,020,000	9.43	-
4	吴琴妹	200,000	1.85	-
合计		10,820,000	100.00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1、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 （1）控股股东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吴琴秀直接持有公司 75.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琴秀直接持有公司 75.60%的股权；控制金凯和、金卓和二者合计 22.55%的股权；与吴琴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吴琴秀、吴琴妹二人共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控制。

综上，吴琴秀、吴琴妹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琴秀女士、吴琴妹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比例均稳定超过半数，并在实际经营、管理、决策层面持续、稳定形成有效控制。

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琴秀女士，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1 年 1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太仓戎太造纸机械厂技术科长；1992 年 5

月至今担任太仓市金达机械厂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吴琴妹女士，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太仓市金刚石工具厂，任会计；2001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太仓金达机械厂，任会计；2013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1、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琴秀	8,180,000	75.60	境内自然人
2	金凯和	1,420,000	13.12	有限公司
3	金卓和	1,020,000	9.43	有限公司
4	吴琴妹	200,000	1.8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820,000	100.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2、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1）吴琴秀

吴琴秀女士，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2）太仓金凯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MXB3G9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仓市沙溪镇直塘直任路 6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经销服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金凯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和”）系由吴琴秀等 1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不涉及对外投资。由于金凯和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签订基金合同等情形，故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登记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凯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琴秀	77	54.23	境内自然人
2	李建林	10	7.04	境内自然人
3	黄玲	5	3.52	境内自然人
4	杨立古	5	3.52	境内自然人
5	唐颖	5	3.52	境内自然人
6	陆健	5	3.52	境内自然人
7	陈庆	5	3.52	境内自然人
8	陈叶	5	3.52	境内自然人
9	张耀明	5	3.52	境内自然人
10	吴琴妹	5	3.52	境内自然人
11	沈顺华	5	3.52	境内自然人
12	王雪康	5	3.52	境内自然人
13	俞国清	2.5	1.76	境内自然人
14	金红	2.5	1.76	境内自然人
总计		142	100.00	-

### （3）太仓金卓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MXB236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仓市沙溪镇直塘直任路 6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经销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金卓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卓和”）系由吴琴秀、吴琴妹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不涉及对外投资。由于金凯和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签订基金合同等情形，故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登记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卓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琴秀	101	99.02	境内自然人
2	吴琴妹	1	0.98	境内自然人
总计		102	100.00	-

### （4）吴琴妹

吴琴妹女士，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吴琴秀是股东金凯和及股东金卓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吴琴妹是股东金凯和及股东金卓和的股东，股东吴琴秀和吴琴妹为姐妹及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 （四）公司股东适格性情况

公司股东吴琴秀、金凯和、金卓和、吴琴妹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3月26日，吴琴秀、吴琴妹、吴晓莹共同签署了《太仓市金溪粉碎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太仓市金溪粉碎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吴琴秀以货币出资60万元，吴琴妹以货币出资20万元，吴晓莹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13年3月27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新联谊苏内验字[2013]第09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8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850001781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太仓市沙溪镇直塘直任路65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琴秀；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粉碎设备、五金件；经销机械设备、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琴秀	60.00	60.00%	货币
2	吴琴妹	20.00	20.00%	货币
3	吴晓莹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二）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全部由股东吴琴秀认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6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50062)公司变更[2015]第0616001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吴琴秀	960.00	60.00	货币	96.00
2	吴琴妹	20.00	20.00	货币	2.00
3	吴晓莹	20.00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就股东吴琴秀将其持有的公司220万元出资额认缴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的转让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东吴琴秀将其持有的公司11.8%的出资额认缴权以人民币118万元转让给股东金凯和，将其持有的公司10.2%的出资额认缴权以人民币102万元转让给股东金卓和。股东吴琴秀分别和金凯和、金卓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up>1</sup>。同日，公司再次召开了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82万元，其中股东吴琴秀以货币增资58万元，股东金凯和以货币增资24万元。

2017年7月12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50062)公司变更[2017]第0712001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根据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出具的苏天内验字[2018]第011号《验资报告》，股东吴琴秀于2015年7月6日以货币缴纳出资额100万元，于2015年8月6日以货币缴纳出资额100万元，于2017年2

<sup>1</sup> 2017年12月31日，股东吴琴秀与股东金凯和、金卓和对注册资本认缴权的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认缴权变更为无偿转让。

月 28 日以货币缴纳出资额 5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货币缴纳出资额 200 万元，截至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日，股东吴琴秀合计实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吴琴秀	798.00	510.00	货币	73.75
2	金凯和	142.00	0.00	货币	13.12
3	金卓和	102.00	0.00	货币	9.43
4	吴琴妹	20.00	20.00	货币	1.85
5	吴晓莹	20.00	20.00	货币	1.85
合 计		1082.00	550.00	-	100.00

####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晓莹将其持有的公司 1.85%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吴琴秀，股东吴琴秀与股东吴晓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2 月 27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05850193) 公司变更 [2018] 第 0227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根据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苏天内验字 [2018] 第 011 号《验资报告》，股东吴琴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货币缴纳出资额 288 万元，截止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日，股东吴琴秀合计实缴注册资本 818 万元。股东太仓金凯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货币缴纳出资额 142 万元，股东金卓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货币缴纳出资额 102 万元。

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缴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吴琴秀	818.00	818.00	货币	75.60
2	金凯和	142.00	142.00	货币	13.12
3	金卓和	102.00	102.00	货币	9.43
4	吴琴妹	20.00	20.00	货币	1.85
合 计		1082.00	1082.00	-	100.00

###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8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改的审计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改的评估机构，同意将股份改制的基准日定为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18]第06210007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股份制改造的相关议案。

有限公司最终的净资产折股方案系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7082号《审计报告》和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207号《资产评估报告》作出，具体方案为：截至2018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2,567,214.75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2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56.72万元；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12,567,214.75元按1.1615(保留四位小数):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082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1082万元，原专项储备362,843.1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余额1,384,371.6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7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082-1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8年7月31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06457015X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吴琴秀	8,180,000	净资产	75.60
2	金凯和	1,420,000	净资产	13.12
3	金卓和	1,020,000	净资产	9.43
4	吴琴妹	200,000	净资产	1.85
总计		10,820,000	净资产	100.00

股份公司的上述行为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 (六) 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琴秀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琴妹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3	陈叶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王雪康	中国	董事
5	陈庆	中国	董事

1、吴琴秀女士，简历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2、吴琴妹女士，简历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3、陈叶女士，199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太仓市丽源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太仓市金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2018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4、王雪康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8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太仓沪太嫦娥造纸设备有限公司，先后任钳工、质检、生产调度科科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钳工及质检员；2018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5、陈庆先生，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太仓市金达机械厂，任加工中心编程及操作工；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工艺员；2018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朱凤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	俞国清	中国	监事
3	李建林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朱凤女士，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利泰纺织有限公司，任普工；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亚田超市用品有限公司，任出纳及经理助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会计，2018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2、俞国清先生，1978 年 10 月份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初中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沙溪镇联防大队，任队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吴江恒祥酒精厂，任钣金和安装工作；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太仓市金达机械厂，任车间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生产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3、李建林先生，1957 年 4 月份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初中学历。1974 年 4 月至 1978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农机三厂任，技术员及质量检验员；197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密友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先后任工艺、工装、品管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质检组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琴秀	中国	总经理
2	陈叶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	吴琴妹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吴琴秀女士，简历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2、陈叶女士，简历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3、吴琴妹女士，简历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59.97	1,907.64	885.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8.29	1,256.18	36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8.29	1,256.18	369.05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6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6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5%	34.15%	58.33%
流动比率（倍）	2.80	2.20	1.39
速动比率（倍）	1.18	0.81	0.56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2.78	1469.35	879.08
净利润（万元）	68.37	70.91	-2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37	70.91	-2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89	63.5	-5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8.89	63.5	-57.37
毛利率 (%)	43.2	34.58	28.95
净资产收益率 (%)	5.27	9.75	-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54	8.73	-15.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2	-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2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6	5.68	3.37
存货周转率 (次)	1.27	2.86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1.79	-53.65	109.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4	-0.05	0.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数

(4)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数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数

(1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九、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申凌芳

项目小组成员：阮元、鲍昶安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剑良

住所：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01

联系电话：0512-53542020

传真：0512-53589611

经办律师：张璟、王妍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兴华、李玮俊

#### **(四) 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22层

联系电话：025-84527523

传真：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沙勇、吴萍

#### **(五)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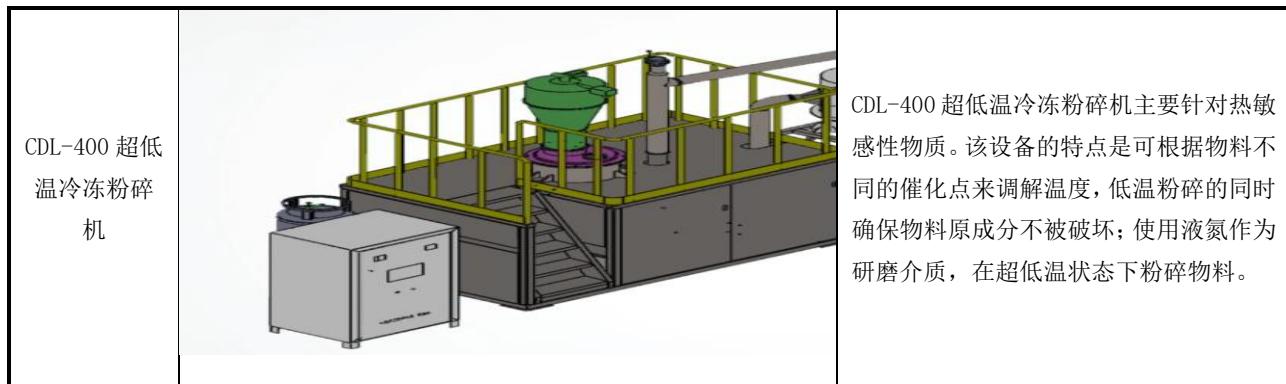
公司是生产气流超细粉碎系统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根据干式粉体原材料市场用户的需求进行研发，针对用户物料的特性提供气流超细粉碎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还设有新型的智能、环保、安全的超细粉体试验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技术咨询、设备研发、制造到工程安装等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 (二) 公司的主营产品及用途

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制定各类个性化的物料粉碎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高端气流粉碎机、气流分级机等超细粉体设备的开发和生产，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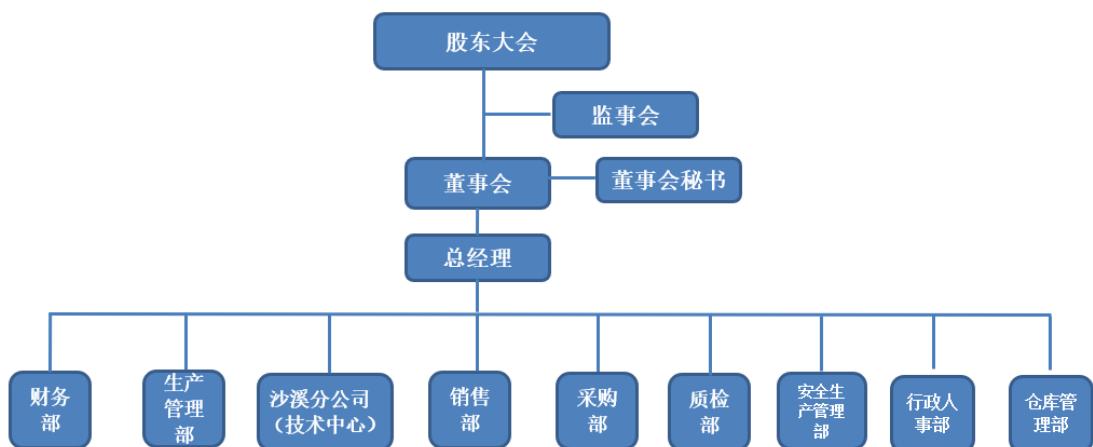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流化床气流粉碎机		流化床气流粉碎机是一种用高速气流来实现干式物料超细粉碎的设备。该设备的特点是支持低温运行且稳定、磨损小、无污染，对易燃、易爆、易氧化物料可采用气体介质做循环闭路粉碎。
实验室用气流粉碎机		实验室用气流粉碎机主要适用于实验室或微量生产需求。该设备的特点是加料变频控制，细度稳定，可连续不间断工作；设计无死角，易清洗和拆卸；粉碎过程不升温，不带入杂质，噪音。
符合 GMP/FDA 要求的气流粉碎机		符合 GMP/FDA 要求的气流粉碎机在产品设计、材质选用上完全按照 GMP/FDA 的要求。该设备的特点是药物粉体在气流膨胀情况下粉碎，不会升温，适用于热敏性高、熔点低、含糖分及有挥发性物料的超细粉碎。

环保型气流粉碎混合系统		环保型气流粉碎混合系统采用流化床气流粉碎原理，粉碎效率高、产能大。该设备的特点是加料环节采用负压密闭输送的方式，加料无粉尘；采用双螺旋混料机，确保混料均匀；成品出口可对接包装机，确保无粉尘遗漏。
特种物料专用气流粉碎机		特种物料专用气流粉碎机是指应用于一些特殊物料并且需进行针对性的结构和工艺设计的气流粉碎设备。该设备的特点在于对主机内部结构进行特别处理，整个系统工艺需要针对物料特性进行特别设计，以适应特种物料的粉碎需求。
智能防爆型气流粉碎系统		智能防爆型气流粉碎系统适用于易燃、易爆、易氧化或者极易吸潮的物料粉碎。该设备的特点是采用先进触控屏，全自动控制；氮气循环使用，消耗极小，且氮气可根据物料不同更换为其它气体介质；磨损小，粒子与壁面很少碰撞。
圆盘式气流粉碎机		圆盘式气流粉碎机又称超音速气流粉碎机。该设备的特点是冲击力度大，物料很容易粉碎；相对流化床式粉碎设备，对粘性物料有很好的粉碎效果。
气流分级机		气流分级机是带有二次进风及水平安装分级转子的强制型离心分级机。该设备的特点是可配合各类干式粉末机械组成闭路系统，提高工作效率；适用于干法微米级产品的精细分级，分级精度和分级效率高；系统负压运行，粉尘排放量和设备噪音达标。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有限公司沙溪分公司作为公司实验室，是公司开展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等活动的主要场所。

公司名称	太仓金溪粉碎设备有限公司沙溪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UTL7X6Y
负责人	吴琴秀
公司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路 8 号
营业期限	2017.12.28 至不定期
经营范围	从事粉碎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各部门职能

### 1、财务部

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的财务核算、成本核算以及整理统计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及总经理提交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等联络、沟通工作；编制年度成本计划和预算计划，逐步落实到各职能部门。

### 2、生产管理部

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订单）制订原辅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进行认真排期，落实各部门的生产任务；负责生产工艺的研究及制、修订，提升生产技术降低成本；依据生产计划领用物料，准确掌握工作安排及进度；负责全厂人员，设备，模工刀检具的掌握，合理制修订生产计划，并落实执行；负责车间作业的安全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负责生产员工的管理、考核、岗位调整。

### 3、技术中心

利用粉体实验室做好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研究和摸索科学的流水作业规律，认真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制定公司技术服务产品的企业统一标准，实现技术服务产品的规范化管理；及时指导、协调和解决研发和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正常进行等。

### 4、销售部

围绕销售目标拟定销售计划，并贯彻执行；依据销售计划安排粉体实验室销售展示工作，指导客户在购买设备之前进行工艺试验；管理日常销售业务工作，审阅订货、发货等业务报表，控制销售活动；参与市场调研预测和制定促销方案、产品的市场价格；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负责对一般合同的审议；定

期或不定期拜访重点客户，特殊销售情况处理等。

### 5、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制订采购计划；监控项目物流的状况，控制不合理的物资采购和消费；控制好物资批量进购，避开由于市场不稳定所带来的风险；进行采购单据的规范指导和审批工作，协助财务部门进行业务的审核和控制等。

### 6、质检部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控制；负责检验规范的建立(含过程检验与成品检验规范)、修订与执行；负责各项检验的执行结果的审查及异常时的处理；负责产成品的验收和不合格品的处理；负责产品质量统计、编制产品质量月报，并对产品数据进行汇总和跟踪分析等。

### 7、安全生产管理部

负责日常生产过程中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负责公司日常各项安全制度的编写和考核工作；抓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新员工入职安全培训工作；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大检查活动，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组织各车间、部门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进行分解，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对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管理和考核等。

### 8、行政人事部

为公司的日常运行提供后勤运输等服务，处理公司日常行政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的规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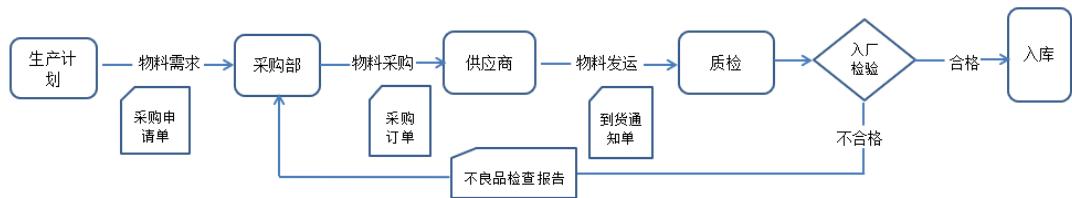
### 9、仓库管理部

负责公司仓储物资的日常管理，对物资的入库、保管、出库全过程进行综合管理；对领料单、送货单等单据凭证严格审核，确保仓储物资与公司生产销售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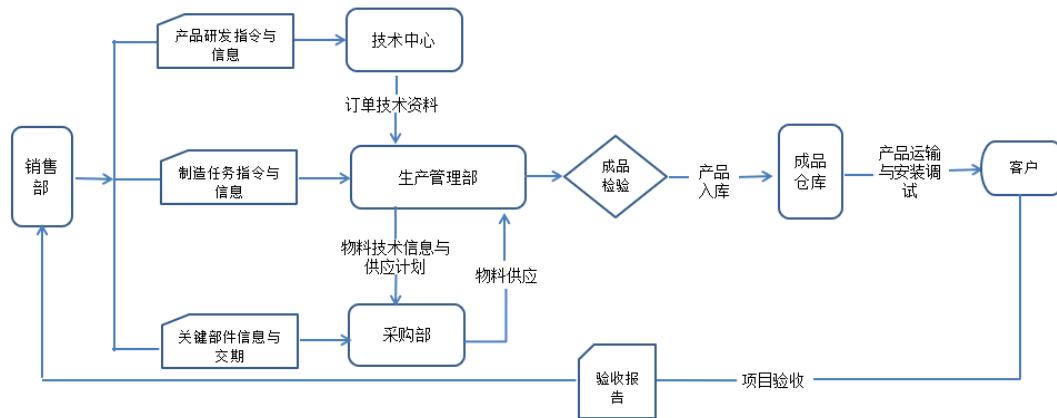
况保持一致等。

###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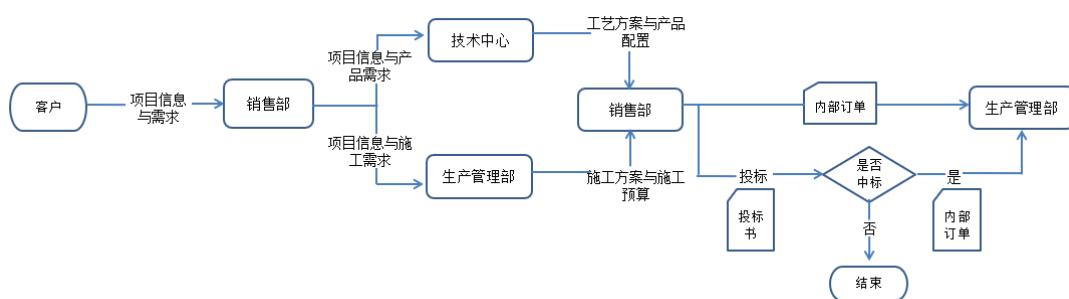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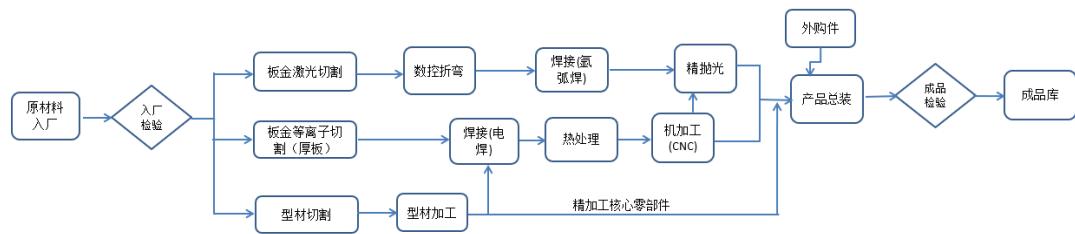
#### 2、项目管理模式与流程



#### 3、销售模式与流程



#### 4、生产工艺流程



###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 2015 年成立了“苏州市纳微米颗粒粉碎收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 2015 年与东北大学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共同研发“智能防爆型微纳气流粉碎系统装备”。

针对客户的需求情况，公司可以针对性的设计工艺工程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满足其工艺要求的个性化产品与服务。公司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研发了多项超细粉碎的实用新技术，解决了用户超细加工物料的难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料类别	技术类型
1	易燃易爆易氧化物料	运用惰性气体粉碎的智能防爆超细粉碎技术
2	粉碎粒度分布范围要求严格的物料	物料粉碎精确分级技术
3	高纯度电子、电池材料粉碎物料	电子、电池材料专用气流粉碎技术
4	原料药、中药、食品原料	符合 GMP/FDA 要求的气流粉碎系统
5	化工、农药原料	智能环保型气流超细粉碎技术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内容	申请日期
1	太仓金溪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13048351	粉碎机；制茶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药物粉碎机；粉碎机(0725)；粉碎机	2015-08-21

				(0733); 粉碎机 (0752); 清洁用除尘 装置; 清洁用吸尘装 置;	
--	--	--	--	--	--

注：商标所有权人更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改良的流化床气流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76754.3	2013.11.06	有限公司
2	一种改进的流化床气流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76753.9	2014.02.19	有限公司
3	立式气流粉碎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432960.0	2015.01.07	有限公司
4	一种机械粉碎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284.3	2015.04.29	有限公司
5	一种流化床气流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77280.4	2014.02.19	有限公司
6	一种立式气流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231.1	2015.06.03	有限公司
7	一种弹子式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261456.3	2015.09.16	有限公司
8	一种块规拼装连接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61362.6	2015.09.16	有限公司
9	一种断丝机切断驱动轴	实用新型	ZL201520261552.8	2015.09.16	有限公司
10	一种断丝机切断变位刀盘	实用新型	ZL201520261457.8	2015.09.16	有限公司
11	一种大孔内径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261363.0	2015.09.16	有限公司
12	一种自动化气流超细粉碎系统 成品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13201.8	2018.01.12	有限公司
13	一种智能防爆气流粉碎及分级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66457.3	2017.12.05	有限公司
14	一种分级精度高的立式分级气 流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613281.7	2018.01.12	有限公司
15	一种拆卸方便的流化床分级室 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613170.6	2018.01.12	有限公司
16	脉冲除尘器出口防堵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06790.1	2018.06.12	有限公司
17	一种定位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307585.7	2018.06.12	有限公司
18	电子控温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307413.X	2018.06.12	有限公司
19	流化床气流粉碎机专用焊接工 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307412.5	2018.06.12	有限公司

20	自动化金属切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307591.2	2018.06.12	有限公司
21	一种可控颗粒细度的流化床气流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306949.X	2018.06.12	有限公司
22	下加料气流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307593.1	2018.06.12	有限公司
23	变频激光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07414.4	2018.06.12	有限公司
24	一种可调节定位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307592.7	2018.06.12	有限公司
25	旋风分离器出口防堵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06950.2	2018.09.18	有限公司

注：专利所有权人更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3、域名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所有权人	备案号	审核时间
1	太仓金溪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tcjinxi.com	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06976号-1	2016.12.15
2	太仓金溪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Tc-jinxi.com	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06976号-2	2016.12.15
3	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Jinyuanshengmach.com	股份公司	苏ICP备14006976	2018.9.20

###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3083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 10. 10	2015. 10. 10–2018. 10. 09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50585G1918N	江苏省科技厅	2015. 11	2015. 11–2020. 11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585G2866N	江苏省科技厅	2014. 12	2014. 12–2019. 1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ANAB17Q30041R2 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7. 03. 02	2017. 03. 02–2020. 03. 01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1651P170477RO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7. 07. 10	2017. 07. 10–2020. 07. 09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3226961656	太仓海关	2016. 11. 30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86528	商务部	2016. 11. 22	长期

注：公司已经通过了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 2808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期，现处于资质证书的颁发等待阶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 (四) 公司环保情况

#### 1、公司环评批复及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太政办〔2016〕35 号），方案中提出“按照‘关停一批’、‘登记一批’、‘整治一批’的工作思路，对排查清理出来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处理”，对于“登记一批”的处理原则为：“对已建成但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如该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各区镇应组织

企业开展环境评估，在完成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后，报环保部门审核。环保部门应结合日常和专项检查情况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2016年11月28日，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太仓金溪粉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气流粉碎机100台项目”进行环保评估，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该报告向政府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公司年产气流粉碎机100台建设项目纳入“登记一批”，给予登记备案。经太仓市沙溪镇环境保护办公室确认，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未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污染物排放，仅产生少量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无需特殊处理，故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 2、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性情况

根据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气流粉碎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生产相关的经营产品为气流粉碎机设备，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很注重生产活动的环境保护，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钢板、不锈钢板的落料、焊接、装配，不设置任何燃煤（锅炉）等设施。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于各类废弃物，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1）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2）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公司排放的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和切割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无需专门治理设施即达标排放。

### （3）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公司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

### （4）一般固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公司生产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及废焊条，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获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15；公司获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报告期内，根据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我国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内，故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在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或备案。公司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根据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源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七)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762,236.38 元，净值 5,971,546.26 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6,691,896.21	5,428,255.64	81.12
2	运输工具	1,027,476.93	518,661.71	50.48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863.24	24,628.91	57.46
合计		7,762,236.38	5,971,546.26	76.93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1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龙门加工中心	1,025,641.02	790,170.88	77.04
2	加工中心	493,610.00	431,086.00	87.33
3	普通镗床	416,860.00	367,357.90	88.13
4	焊接变位器	109,950.00	96,893.40	88.12
5	龙门定梁镗铣加工中心	1,176,920.00	1,037,160.80	88.13
6	全功能数控车	613,240.00	540,417.70	88.12
7	卧式车床	106,270.00	93,650.50	88.13
8	平面磨床	233,009.71	188,069.95	80.71
9	龙门铣床	135,922.33	95,669.86	70.39
10	粉碎机设备	135,545.33	124,814.63	92.08
11	实验中心设备	467,271.54	430,279.24	92.08
合计		4,914,239.93	4,195,570.86	85.38

### 2、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年）	面积（平方米）
1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6.18-2022.6.18	17.44	1038.00
2	苏州森林露营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6.4.1-2019.3.31	36.00	2340.00

2018年9月19日，公司取得了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任何因违反消防、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而被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或者记录。”

公司目前租赁的厂房的消防办理情况：

序号	权属人	办理详情
1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取得了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太公消（简验）字（2007）51号】《关于新建车间工程消防简易验收的意见》：建筑物消防符合简易验收条件，可以投入使用。
2	苏州森林露营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取得了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苏太公消（2006）验84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筑物消防复验合格，被同意该建筑投入使用。

## （八）公司人员结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匹配情况及研发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38人，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的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0	26.32%
31-40岁	7	18.41%
41-50岁	11	28.95%
51岁及以上	10	26.32%
合计	38	100%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的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	10.53%
财务人员	3	7.89%
生产人员	18	47.37%
研发人员	7	18.42%
销售人员	4	10.53%
采购人员	2	5.26%
<b>合计</b>	<b>38</b>	<b>100%</b>

公司共有研发相关人员 7 人，半数以上为技术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项目以市场调研与客户需求作为起点，由专职研发人员主导，其他研发相关人 员需在技术中心与生产管理部门协同配合的模式下进行。研发项目启动后，由专职研发人员负责项目工艺的设计，研发相关人 员、生产管理部门配合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同时从施工角度对项目工艺提出优化建议，最终双方共同完成研发项目。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的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	2.63%
大专	14	36.84%
大专以下	23	60.53%
<b>合计</b>	<b>38</b>	<b>100%</b>

##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8 年 8 月，公司已取得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遵循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8 年 9 月，公司已取得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遵循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闫如松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深圳富士康集团，任品质管理员；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利爱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先后担任钳工、品质管理员、设计员；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昆山密友集团，任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经理。

陈寅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13年3月2015年3月就职于陆渡金纬模具有限公司，任操作工；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太仓何氏电路板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员。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匹配情况

经对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其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 5、公司研发机制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主导完成。技术中心根据市场调研信息及客户需求及应用反馈进行分析，并形成新产品计划书上报管理层讨论，进行可行性评估，并将评估意见进行汇总，一旦评估通过，即由总经理核准研发。如为重大研发项目，则根据情况上报太仓市科技局备案。研发核准或备案完成后召开新产品开发项目启动会议，完成项目任务分解及实施计划安排。项目启动后，技术

中心负责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及验证工作；生产管理部及质检部配合技术开发及验证工作；销售部准备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方案；经试产及性能验证后，产品进入实质性市场推广阶段。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 6、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829,456.88	1,135,081.84	902,135.73
主营业务收入	8,369,666.26	14,300,666.68	8,465,059.67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91%	7.94%	10.66%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369,666.26	4,846,174.17	42.10%	14,300,666.68	9,464,699.05	33.82%	8,465,059.67	6,103,118.11	27.90%
气流粉碎机	8,082,891.01	4,706,344.83	41.77%	13,376,157.31	8,919,310.64	33.32%	8,093,333.32	5,897,963.31	27.13%
配件	286,775.25	139,829.34	51.24%	924,509.37	545,388.41	41.01%	371,726.35	205,154.80	44.81%
其他业务收入：	358,084.79	111,134.74	68.96%	392,868.36	148,116.79	62.30%	325,771.41	142,421.44	56.28%

试样加工服务	358,084.79	111,134.74	68.96%	392,868.36	148,116.79	62.30%	325,771.41	142,421.44	56.28%
<b>营业收入合计</b>	<b>8,727,751.05</b>	<b>4,957,308.91</b>	<b>43.20%</b>	<b>14,693,535.04</b>	<b>9,612,815.84</b>	<b>34.58%</b>	<b>8,790,831.08</b>	<b>6,245,539.55</b>	<b>28.95%</b>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 1、2018年1-7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1,282,051.28	15.32
2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64,957.26	15.11
3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0,256.42	12.07
4	台益工业有限公司	865,700.00	10.34
5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862,068.97	10.30
	<b>合计</b>	<b>5,285,033.93</b>	<b>63.14</b>

### 2、2017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231,623.93	15.61
2	发事达(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1,213,675.22	8.49
3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071,863.24	7.50
4	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日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785,063.33	5.49
5	杭州南方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771,945.30	5.40
	<b>合计</b>	<b>6,074,171.02</b>	<b>42.49</b>

### 3、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四川协力制药有限公司	850,427.34	10.05
2	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760,683.76	8.99

3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728,632.48	8.61
4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5,384.62	7.27
5	江苏振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4,188.03	5.13
	合 计	3,389,316.23	40.05

上述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该等客户的权益，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产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339,241.58	57.79	3,711,401.53	60.37	4,496,552.34	63.51
直接人工	1,076,052.84	26.58	1,225,313.62	19.93	1,127,658.50	15.93
制造费用	632,847.63	15.63	1,211,473.67	19.70	1,456,350.22	20.57
生产成本合计	4,048,142.05	100.00	6,148,188.82	100.00	7,080,561.06	100.00

公司生产过程中以原材料的消耗居多，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60%左右。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折旧、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费等。

#####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件、小宗件，大宗件包括钢板、电气材料及电器原件、电机及配套设备等主配件；小宗件主要为固定资产零部件等；公司

的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3) 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和水，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年份	电力		水	
	数量：度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2018 年 1-7 月	105,838.63	83,430.84	1,897.73	6,807.69
2017 年度	80,807.35	65,964.95	1,965.40	7,219.23
2016 年度	156,660.00	135,541.55	1,638.00	5,441.51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7 月，电力和水的消耗金额合计为 140,983.06 元、73,184.18 元和 90,238.53 元，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51%、0.52% 和 1.11%，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对原有实验室进行重建，公司实验室主要用于展示产品、粉体试样和进行研发活动。新建实验室在 2017 年尚处于运行初期，耗电量相对较少，导致公司 2017 年全年电量消耗相对较低。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 (1) 2018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806,063.00	19.68
2	南通加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47,000.00	18.24
3	无锡鑫派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2,237.55	8.84
4	常州市国振机械有限公司	317,916.00	7.76
5	江阴舜一达机械有限公司	214,820.52	5.24
	合计	2,448,037.07	59.76

### (2)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南通御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915,600.00	13.27
2	无锡鑫派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40,378.01	10.73
3	常州市国振机械有限公司	715,448.00	10.37
4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2,673.05	9.17
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601,556.00	8.72
	合计	3,605,655.06	52.24

### (3)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启东市金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5,000.00	12.30
2	常州市国振机械有限公司	504,044.00	10.97
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462,496.00	10.07
4	无锡昭宏不锈钢有限公司	393,551.37	8.57
5	无锡鑫派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8,787.85	7.81
	合计	2,283,879.22	49.7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较稳定，另对供应商严格筛选，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保持集中采购价格优势，确定合格供应商不轻易变更。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2018 年签署的合同					
1	南通加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混合机	2018.06.06	42.20	正在履行
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	2018.03.22	38.41	正在履行
3	无锡市长剑不锈钢有限公司	板材	2018.05.05	17.40	履行完毕

4	无锡炬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管材	2018.06.26	15.65	履行完毕
5	江阴舜一达机械有限公司	微粉机	2018.03.30	13.80	正在履行
6	无锡鑫派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板材、管材	2018.03.20	12.97	履行完毕
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	2018.01.19	12.26	正在履行
8	南通加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混合机	2018.08.03	11.40	正在履行
9	无锡中兴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板材	2018.06.23	11.05	正在履行
10	无锡昭宏不锈钢有限公司	板材、管材	2018.01.31	10.79	履行完毕

## 2017 年签署的合同

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螺杆式粉碎专用空压机	2017.06.19	25.33	履行完毕
2	南通市御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锥型双螺旋混合机	2017.05.03	18.80	履行完毕
3	南通市御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锥形混合机、螺带混合机	2017.05.26	16.00	履行完毕
4	南通加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卧式螺带混合机	2017.12.03	32.50	正在履行
5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2017.02.16	21.20	履行完毕
6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2017.02.15	19.82	履行完毕
7	宁波伊斯特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接风管及配件、镀锌板焊接风管及配件	2017.07.15	20.66	履行完毕
8	无锡昭宏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2017.08.25	12.37	履行完毕
9	无锡鑫派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材	2017.10.13	20.70	履行完毕
10	无锡竹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材	2017.11.30	16.56	履行完毕

## 2016 年签署的合同

1	启东市金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立方双螺旋锥型混合机、梨刀混合机	2016.08.10	56.50	履行完毕
2	江阴市宏达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吸尘微粉碎机组	2016.08.05	15.00	履行完毕
3	南通御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锥型双螺旋混合机	2016.06.24	23.60	履行完毕
4	无锡鑫派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材	2016.07.08	13.66	履行完毕

5	无锡鑫派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材	2016.09.28	14.60	履行完毕
---	---------------	-------	------------	-------	------

2、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含 5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	执行情况
2018 年签署的合同					
1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	闭路循环系统	2018.01.28	95.00	正在履行
2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闭路气流粉碎系统	2018.01.03	120.00	正在履行
3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闭路气流粉碎系统	2018.05.07	100.00	正在履行
4	HEKTAS TAS(土耳其)	气流粉碎生产线配套设备	2018.05.30	23.25(美元)	正在履行
5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闭路气流粉碎系统/气流分级机	2018.05.31	180.00	正在履行
2017 年签署的合同					
1	发事达（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气流粉碎机	2017.06.21	142.00	正在履行
3	杭州南方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管道系统	2017.06.28	81.00	履行完毕
4	北京安路迪尔科技有限公司	气流粉碎机	2017.07.28	88.00	正在履行
5	日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化床气流粉碎设备	2017.08.07	66.80	正在履行
6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气流粉碎机	2017.06.02	122.70	履行完毕
7	台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气流粉碎机系统设备	2017.11.14	86.57	履行完毕
8	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碎设备	2017.11.6	70.00	正在履行
9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气流粉碎系统成套设备	2017.12.19	150.00	正在履行
10	苏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气流粉碎机系统	2017.12.26	89.00	履行完毕

11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流粉碎系统改造设备	2017.07.08	53.00	正在履行
12	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日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流化床气流粉碎机	2017.01.10	91.85	履行完毕
<b>2016 年签署的合同</b>					
1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气流粉碎机	2016.08.09	51.00	履行完毕
2	江苏振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气流粉碎机	2016.07.31	50.80	履行完毕
3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气流粉碎机	2016.08.05	239.70	履行完毕
4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气流粉碎机	2016.02.05	72.00	履行完毕
5	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气流粉碎机	2016.06.20	78.0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8-2016.12.27	200.00	履行完毕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31-2018.03.30	200.00	履行完毕

### 4、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年）	面积（平方米）	履行情况
1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6.18-2022.6.18	17.44	1038.00	正在履行
2	苏州森林露营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6.4.1-2019.3.31	36.00	2340.00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标准系列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后，生产管理部根据合同交期开展制造工作，产品制造完毕后入库，由仓库管理部安排发货。

对于根据客户个性需要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部会同技术中心进行产品工艺整体设计，提供产品工艺整体解决方案及优化建议。销售部对项目进行任务分解，其中生产管理部根据方案进行生产制造，采购部根据配套清单进行采购，产品制造完毕入库、配套设备到货后，由仓库管理部安排发货，由公司人员组织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大宗采购、小宗采购。大宗采购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配套件，如钢板、电气材料及电器原件、电机及配套设备等主配件采购。小宗采购包括零星零部件、劳保用品和办公设备采购。

对于大宗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的供货关系。公司在项目中标或合同签订后，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形成相应的采购方案，并将订单发往至指定供应商。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发货至公司，由公司验收合格后进行生产制造或发往客户进行安装调试。

对于小宗采购，通常由需求部门编制采购计划，在报经部门领导批准后，编制采购通知单，相关人员根据已审的采购通知单，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并由采购部跟踪物料质量和数量及入库情况。

##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特点制定销售策略。根据公司产品特性与用户需求状况，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直接与客户对接。公司产品面向全球所有干式粉体原材料生产企业，市场分为国内和国际两大板块。

### （1）内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各类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和网络平台等信息媒介获得用户信息与需求，在此基础上由销售人员进行售前服务与推介，并进一步获得用户的具体项目信息。公司技术中心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设计工艺方案与产品配置，并由

此设计出项目方案，然后由销售部根据用户要求直接与客户谈判签约或进行投标。

### （2）外销模式

公司外销模式的业务流程与内销模式基本一致。客户信息获取渠道主要是国内国际展会、国际性信息媒介以及相关的贸易公司。

##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6月3日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6月3日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代码为12101511）。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粉体设备行业实行多部门共同监管、行业协会自律监管及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监管相结合。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粉体设备行业，产品应用方向包括医药、食品、化工、农药等领域。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负责工业机械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和制定、项目的审核和批准、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工信部主要职责：拟定和实施工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机械行业日常运行；推动技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和推进工业信息化建设；协调和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其职责包括监督和检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以及制定统一行业和产品技术标准等。

## （2）行业协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在中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中由机械工业全国性协会、地区性协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综合性行业协会组织。其主要任务为调查研究机械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诉求，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行业结构调整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6年1月1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1日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微纳机电系统、微纳制造、超精密制造、巨系统制造和强场制造相关的设计、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大型资源勘探开采、深海作业等专用功能机械装备制造技术等。
2016年12月19日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稀土功能材料、石墨烯材料标准布局，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
2015年5月8日	《中国制造2025》	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2013年2月16日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	鼓励类：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气流粉碎设备行业发展状况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行业需要对物料进行干式超微粉碎，而气流粉碎机是对粉体实现超微粉碎的最有效设备之一。在我国，气流粉碎机行业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已在农药、食品、医药、精细化工、电

于电池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粉体粉碎设备要求设备与工艺研究开发一体化，由于超细粉碎与分级设备必须适应具体物料特性和产品指标，其规格型号呈现多样化，故不存在对任何物料都是高效万能的超细粉碎与分级设备。我国粉碎机制造商虽多，但普遍研发能力薄弱、产品技术水平低，无法满足下游领域对高端粉体设备日益增长的应用需求，严重制约了我国气流粉碎设备的发展。随着国产制造商在研发方面的不断投入和技术方面的突破，国产气流粉碎设备有望在全球市场中占领更多的份额。

## 2、行业上下游及市场规模分析

### （1）上下游行业分析

#### ①上游行业

钢铁是气流粉碎设备行业主要的原材料，钢铁的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制造成本。我国钢铁行业产能充裕，中国 2017 年粗钢产量 8.32 亿吨，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为 49.2%。2017 年，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去产能和取缔“地条钢”、环保督查、取暖季限产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下，中国钢铁市场继续震荡上行走势，钢价创下 2012 年以来新高。

富宝钢价综合指数



数据来源：富宝资讯

## ②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主要为粉体应用和加工行业,范围较为广泛,主要包括农药、医药、食品、精细化工、电子电池材料等领域。

近年来,气流粉碎机凭借其良好的干燥粉碎效果,被普遍应用于农药颗粒剂的生产中。2010年8月26日,工信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了《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1号),提出引导农药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片剂)等新型剂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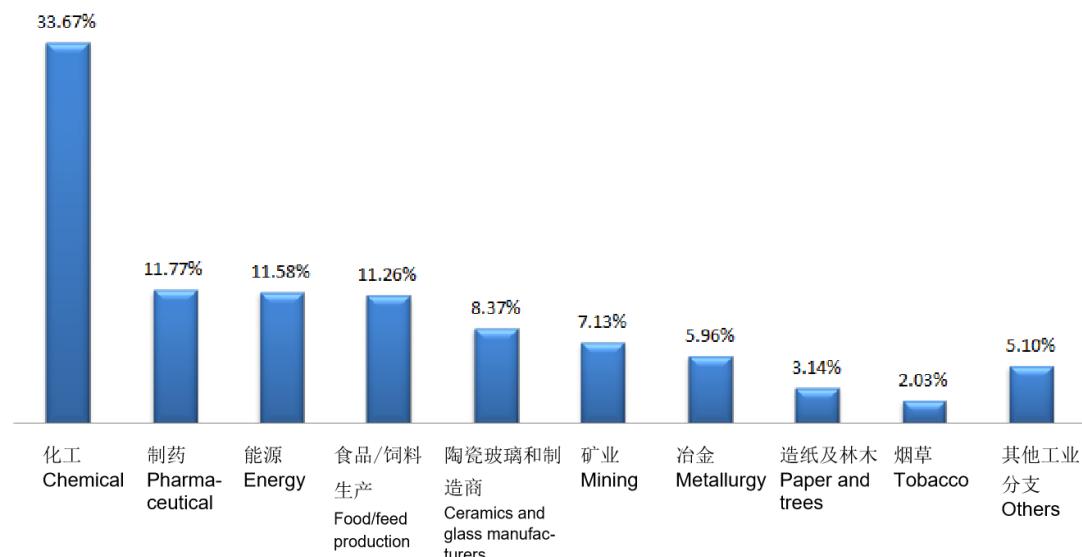
在制药生产过程中,粒径对于药物生物利用度至关重要,如对于制剂来说具有更细粒径的原料药会使生物利用度大幅提高,因此在制药生产过程中粉碎处理是一个非常关键的环节。但是,粉碎粒径越细对粉碎机的要求也越高,气流粉碎机粉碎温度低,生产周期短,收粉率高,粒度分布均匀且细小,是制药粉碎过程中的有效工具。

由于锂电池具有显著的性能优势,近年来锂电池在电池行业中的占比持续提升,而粉碎分级设备处在锂电池生产流程的末端,对最终产品的性能影响很大,因此电极材料的加工是一个重要环节。气流粉碎设备具有生产能力强、自动化程度高、产品粒度细、粒度分布较窄、纯度高、活性大、分散性好等特点,完全符合电极材料的制备要求,因而在锂电池电极材料生产加工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 (2) 市场规模分析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进步,高技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材料趋向于高性能化。超细粉体以其粒度小、比表面积大、表面活性高等特性,获得各个领域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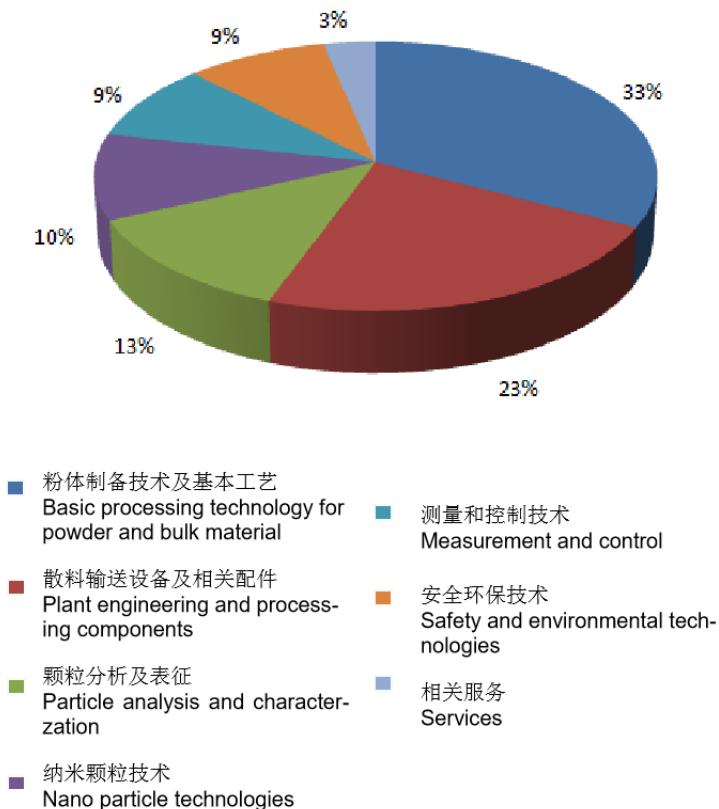
根据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粉体加工/散料输送展览会(IPB 2017)发布的《展后报告》,参会观众的行业分布如下:



数据来源：IPB 2017 展后报告

根据 IPB 2017 的观众调查结果显示, 大部分专业观众来自化工领域(34%)，其次是能源领域 (12%)、医药领域(12%)，剩下的 42%观众来自陶瓷玻璃(8.9%)、矿石 (7%)、冶金 (6%) 和烟草 (2%) 等行业。可以预见，在化工、制药及新能源等领域，对粉体加工设备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参会观众最感兴趣展品范围如下：



数据来源：IPB 2017 展后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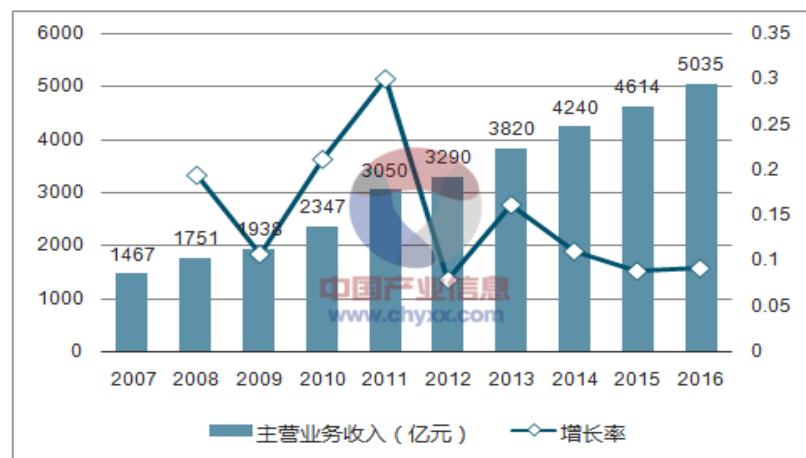
自江苏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以来，有关部门对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工作愈加重视，粉体制备技术及基本工艺以及安全环保技术正在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关注，气流粉碎机凭借其安全、环保、清洁、节能等特点，在超细粉体加工领域的应用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 ①原料药领域

气流粉碎机在药品制造领域有着重要的应用，在药品的生产过程中，原药材需要通过气流粉碎机加工生成医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包括中药原材料和西药原料。中药原料主要有人参、甘草、党参、三七、当归、黄芪、黄芩、伏苓、石斛、天麻、虫草等各。西药原料药主要有阿司匹林、碳酸氢钠片、白蛋白等。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可生产 1,500 多种原料药。据统计，2016 年全国原料药产量达 328.90 万吨，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34.90 亿元，同比增长 8.40%，利润总额达到 445.25 亿元，同比增长 25.85%，自 2012 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0.61% 和 18.06%，原料药制造企业呈现良好的盈利态势。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

的提高，城镇和农村居民的健康意识普遍加强，医药行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原料药和药品产量的上升直接提高了气流粉碎机的市场需求。

中国原料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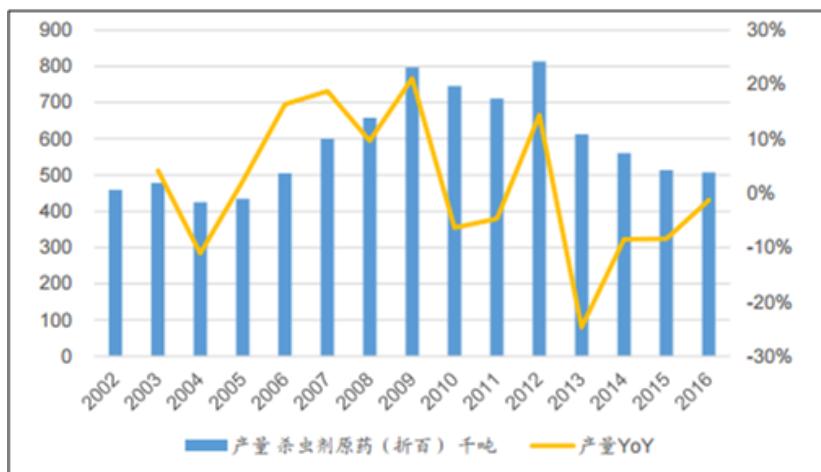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②农药颗粒剂领域

近年来，气流粉碎机凭借其良好的干燥粉碎效果，被普遍应用于农药原药颗粒剂的生产中。农药原药颗粒剂主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等。其中，除草颗粒剂主要包括草甘膦、百草枯、草铵膦等；杀虫剂主要包括噻虫嗪、吡虫啉、毒死蜱等。中国已逐步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全球市场约有 70% 的农药原药在中国生产，中国农药产品出口到 180 多个国家，市场覆盖东南亚、南美、北美、非洲和欧洲等地区。

2002-2016 国内杀虫剂原药历史产量及增长率



2002-2016 国内除草剂原药历史产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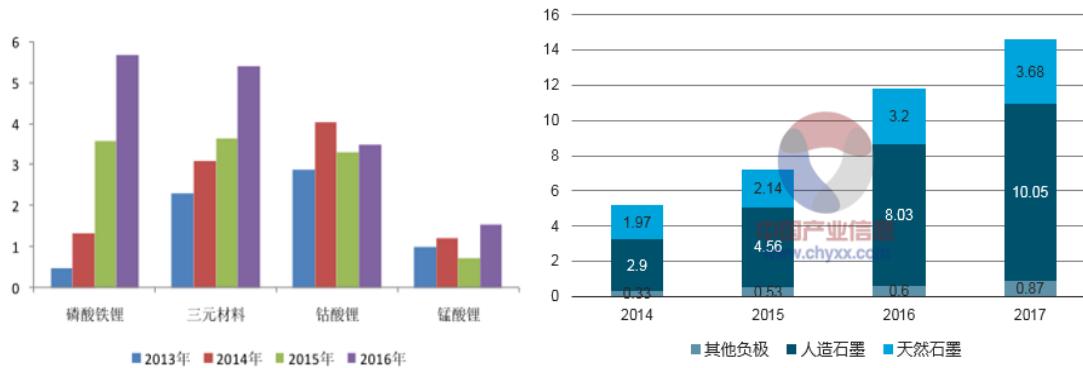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③锂电池正极和负极材料领域

气流粉碎设备在电池电极材料粉碎环节被普遍应用，电池电极材料需要通过气流粉碎机加工为电池电极粉末，粉末的细度和粒径直接影响电极材料的活性质量。主要的正极材料有碳酸锂、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锂等；主要的负极材料有石墨、碳黑等。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的产量不断攀升，该领域对气流粉碎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长效发展机制的理顺，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普及和快速迭代，电子电池材料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锂离子电池各种正极材料历年产量情况（万吨）      锂离子电池各种负极材料历年产量情况（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与经验壁垒

随着近年来气流粉碎机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超细粉体粉碎在朝着纳米级方向进军，市场对气流粉碎设备的性能特点要求越来越高，气流粉碎设备生产商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不断对新产品进行优化，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此外，由于气流粉碎设备在产品设计、生产、安装、日后的维修等过程中都对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没有相关技术或长时间的行业经验无法进入该行业。

#### 2、品牌与市场地位壁垒

目前，气流粉碎设备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在与客户充分沟通交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生产过程特点和粉碎物料特性设计而成，客户频繁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大，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故气流粉碎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和客户忠诚度。客户在选择气流粉碎设备制造商时，会在具备同等资质的企业中选择经验更加丰富、有优质历史业绩、市场口碑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以降低风险。而新进企业由于缺乏业绩支撑和市场形象，在竞标时一般不具备优势。

#### 3、人才壁垒

我国气流粉碎设备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尚未形成完整的人才培养和教育体系，而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销售人才和管理团队是该行业企业成功

的关键因素。目前在国内，在气流粉碎设备行业既有多年实际操作经历，又熟悉销售、安装与售后维修服务的人才紧缺。随着客户对于气流粉碎设备在应用环境、物料稳定性和粉碎细度等方面日新月异的要求，相关研发和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掌握机械工程知识，更需要具备扎实的物理化学方面的背景，这就进一步造成了气流粉碎设备行业高端核心人才的稀缺性，而这类核心人才培育周期较长，行业总体人才壁垒较高。

#### 4、资金壁垒

企业成立早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且随着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展以及客户对产品功能和特性方面需求的多样化，企业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的更新和产品的迭代。此外，由于气流粉碎设备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企业需要生产各种类型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需要较高的营运资金确保各类产品的顺利投产，从而增加了企业的资金压力，行业总体的资金壁垒较高。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国家对超细粉体材料、功能性材料、微纳材料产业一直颇为重视，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3》等文件中都明确将超细材料、功能性新材料、微纳材料等领域纳入国家长期发展规划，享受国家和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气流粉碎设备作为上述材料的主要加工生产设备，直接影响了材料的功能特性和应用效果，具有不可忽视的战略地位。

##### （2）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

随着社会科技水平的提高和各类产业的发展进步，超细粉体材料在各行业的关注度和应用范围持续上升。其中，农药、医药生物、化工、电子电池材料等领域作为气流粉碎设备的主要下游行业，近年来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直接带

动了气流粉碎设备行业的发展。此外，气流粉碎设备已逐步涉及到陶瓷、冶金、矿产、塑料、环保等其他更多领域，这也为气流粉碎设备行业未来的增长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 （3）技术的不断更新升级

为适应日新月异的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气流粉碎设备的工艺和技术将不断更新升级。研发能力薄弱、技术水平低的企业和产品将无法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逐渐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而拥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将更好地适应未来行业的发展走向，逐渐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主动权。

## 2、不利因素

### （1）产品种类和性能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

目前我国气流粉碎设备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持续创新能力较低，高端技术产品较少，市场竞争力较弱，占有市场份额较低等。

### （2）中小企业仍大量存在，产业集中度不高

现阶段气流粉碎设备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虽然国内已涌现出一批优秀的气流粉碎机制造商，但就整体行业而言，中小企业仍大量存在，产业集中度不高。

## （五）行业基本风险及其他运行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气流粉碎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制药、矿产、染料、食品、冶金、农牧、陶瓷、建材、日用化工、电子、塑料、环保等多个行业领域，下游行业大多景气程度较高，具有较高的增长率，有效带动了气流粉碎设备行业的发展。但是，下游行业的发展仍然受到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及经济政策的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增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下游行业收入增长放缓甚至降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减少等不利情况的出现，都将对气流粉碎设备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消极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是气流粉碎设备行业主要的原材料，钢铁的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制造成本。2017年，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去产能和取缔“地条钢”、环保督查、取暖季限产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下，中国钢铁市场持续震荡上行走势，随着取暖季限产和环保将逐渐成为新常态，钢价可能在未来进一步上涨，增加企业的原材料成本。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近年来气流粉碎设备行业涌现了一批优秀的企业，但本行业的竞争者目前主要仍以中小企业为主，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高端产品则需要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加强市场开拓，行业总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企业不能适应激烈的行业竞争，顺应行业的发展，迅速扩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塑造品牌优势，则企业将可能面临由于竞争不利而造成的市场占有率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4、人才流失风险

气流粉碎设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端研发人才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与产品的迭代和企业的长期发展息息相关，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也正因为如此，一流的气流粉碎设备技术人员成为各企业竞相争夺的对象。一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直接影响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迅速加强竞争对手的优势，使公司在行业居于不利地位。

## （六）公司竞争优劣势

###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江苏密友粉体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密友粉体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4日，主要从事超微粉碎机系列成套产品及配件、机械密封件、超微粉体及中药超微粉碎成套装备制

造、加工和销售。

### （2）上海细创粉体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细创粉体装备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化工机械三厂粉碎装备分厂，成立于1994年6月14日，主要从事粉碎机械及其机械配件的设计、化工设备和变压器的制造及技术服务。

### （3）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3日，主要从事粉体设备的研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同时加工、销售微粉以及经营粉体设备、微粉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 2、公司竞争优势

### （1）成本优势

公司属苏州市管辖，北靠长江，东接上海，与大城市相比人力资源成本及设备生产制造成本较低，同时公司的供应商都在长三角地区，所有原材料和零配件在半径50公里的范围内均可满足供应，并且我们与各优质供应商确定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成本可控。设备从生产开始到最后现场安装调试均由公司生产技术人员负责，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最大可能的较低管理成本。

### （2）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每年将利润的一定比例左右投入研发之中，在2015年成立了“苏州市纳微米颗粒粉碎收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2015年与东北大学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经过多年探索和不断总结，公司已经形成了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已经建立科学的研发组织架构。

### （3）品牌优势

公司设计制造的产品质量优异，服务良好，诸多的用户对公司产品的应用评

价良好。公司不参与项目的低价竞争，在同行中的口碑良好。自进入市场，公司就一直保持着高端、高级、高效的市场品牌形象及企业行为准则，通过具有全球化视野行业嗅觉将业界最为先进的技术和理念应用于市场运作，公司的技术和理念正逐步被客户理解并广泛接受。

#### （4）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市场经验和较高业务素质的营销队伍，公司整个营销体系较为完整，客户结构较为合理，在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也在拓展开发时机尚未成熟的市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及品牌推广。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开发大陆以外的市场，已经在台湾、土耳其等地打开市场，部分产品已成功应用，同时也在与相关的贸易公司进行合作开发海外市场。海外销售业绩也将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拓展不断增长。

### 3、公司经营劣势

资金瓶颈问题是公司目前的经营劣势。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型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细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总体上公司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况。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只设执行董事 1 名，董事的工作报告记录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同时，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只设监事 1 名，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归档不完整，监事的监督职能未得到体现。有限公司时期，未严格建立完备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8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第一次股东大会建立的各项议事规则。

## （二）治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并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并形成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等做出相关决议，确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并形成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监事会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有效监督，确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2018年7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会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争议各方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与第七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同）；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与第七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同）；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进行集中管理。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三、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琴秀女士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2、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说明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琴秀女士、吴琴妹女士，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

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气流粉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清晰，公司完整拥有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生产管理部、技术中心、销售部、采购部、质检部、安全生产管理部、仓库管理部等部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吴琴秀女士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金卓和	99.02%	经销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凯和	54.23%	经销服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达机械厂	100.00%	制造、加工、销售针织机械配件、液压机械配件、五金冲件、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琴秀女士、吴琴妹女士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金卓和	99.02%	经销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凯和	54.23%	经销服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达机械厂	100.00%	制造、加工、销售针织机械配件、液压机械配件、五金冲件、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卓和、金凯和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达机械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1、从经营范围上看,金达机械厂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针织机械配件、液压机械配件、五金冲件、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化粉碎设备;从事粉碎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设备、防爆安全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软件技术开发;超微粉碎成套装备制造、加工、销售;粉碎系统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2、从产品上看,金达机械厂的产品主要系针织机械配件及液压机械配件,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气流粉碎机设备,产品不存在重合;3、从下游客户看,金达机械厂的下游客户为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公

司的下游客户为有物料粉碎需求的，以粉体原料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的企业，包括医药食品、精细化工、新材料等行业的企业粉体设备应用企业；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综上，公司与金达机械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琴秀女士、吴琴妹女士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太仓市金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经销空气压缩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与太仓市金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金三和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琴秀女士、吴琴妹女士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

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2,000,000.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12月27日	有息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500,000.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2月26日	无息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1,300,000.00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7月13日	无息
----------	--------------	------------	------------	----

报告期内，为了解决资金临时周转问题，公司关联方太仓市金达机械厂分别于2016年1月、2018年1月及2018年6月向公司借款200万元、50万元及130万元，均在短期内归还，截止2018年7月31日，太仓市金达机械厂已还清借款。由于借款期限较短，且归还及时，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亦未收取利息或收取较低利息。

以上资金拆借已通过2018年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追溯确认，相关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归还到账，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再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资金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占用方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琴秀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44,000.00	2017-7-7	2020-7-7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于2017年7月7日为吴琴秀向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借款244,000.00元提供了担保，金额合计为244,000.00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以上担保已通过2018年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追溯确认，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再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之“1、资金占用情况”下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琴秀控制的企业太仓市金达机械厂提供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琴秀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三）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第一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职位/与董监、 监、高关系
1	吴琴秀	8,180,000	75.60	1,779,890	16.45	无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琴妹	200,000	1.85	59,707	0.55	无	董事、财务负责人
3	陈叶	-	-	49,969	0.46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王雪康	-	-	49,969	0.46	无	董事
5	陈庆	-	-	49,969	0.46	无	董事
6	朱凤	-	-	-	-	无	监事
7	俞国清	-	-	24,886	0.23	无	监事
8	李建林	-	-	99,544	0.92	无	职工代表监事
合计		8,380,000	77.45	2,113,934	19.53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琴秀与董事、财务负责人吴琴妹为姐妹关系。除上述

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吴琴秀	金卓和	99.02%
2		金凯和	54.23%
3		金达机械厂	100.00%
4	吴琴妹	金卓和	0.98%
5		金凯和	3.52%
6	陈叶	金凯和	3.52%
7		金三和	80.00%
8	王雪康	金凯和	3.52%
9		太仓沪太嫦娥造纸设备有限公司	11.66%
10	陈庆	金凯和	3.52%
11	俞国清	金凯和	1.76%

12	李建林	金凯和	7.04%
----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 个人信用及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查询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的情形。

## (八)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 (一) 董事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姓名	2016年1月1日-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9日-至今	变动原因
吴琴秀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整体变更改选
吴琴妹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陈叶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王雪康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陈庆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 (二) 监事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姓名	2016年1月1日-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9日-至今	变动原因
吴琴妹	监事	-	整体变更改选
朱凤	-	监事	整体变更改选
俞国清	-	监事	整体变更改选
李建林	-	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改选

## (三)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姓名	2016年1月1日-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9日-至今	变动原因
吴琴秀	总经理	总经理	-
陈叶	-	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改选
吴琴妹	-	财务负责人	整体变更改选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920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后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他方面均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 654. 12	387, 728. 46	752, 744. 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378, 400. 35	4, 042, 682. 65	1, 571, 205. 82
预付款项	127, 969. 05	155, 225. 20	190, 149. 17
其他应收款	235, 332. 88	111, 081. 35	170, 644. 17
存货	4, 491, 239. 19	3, 153, 144. 08	3, 455, 080. 67
其他流动资产	2, 522, 775. 54	4, 484, 672. 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 361, 371. 13</b>	<b>12, 334, 534. 29</b>	<b>6, 139, 824. 74</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5, 971, 546. 26	6, 504, 223. 26	1, 992, 395. 60
在建工程			702, 340. 03
长期待摊费用	164, 564. 01	189, 606.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 256. 30	48, 083. 72	21, 522. 0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 238, 366. 57</b>	<b>6, 741, 913. 34</b>	<b>2, 716, 257. 70</b>
<b>资产总计</b>	<b>18, 599, 737. 70</b>	<b>19, 076, 447. 63</b>	<b>8, 856, 082. 4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 000, 000. 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 109, 644. 95	1, 370, 586. 60	876, 552. 75
预收款项	1, 828, 490. 36	1, 293, 934. 01	2, 277, 598. 21
应付职工薪酬	325, 962. 13	551, 688. 69	548, 593. 87
应交税费	4, 262. 65	179, 350. 13	86, 828. 27
其他应付款	142, 438. 72	222, 789. 41	630, 971. 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 410, 798. 81</b>	<b>5, 618, 348. 84</b>	<b>4, 420, 544. 10</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638, 666. 67	684, 750. 00	745, 000. 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 400. 40	211, 550. 6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6, 067. 07</b>	<b>896, 300. 65</b>	<b>745, 000. 00</b>
<b>负债合计</b>	<b>5, 216, 865. 88</b>	<b>6, 514, 649. 49</b>	<b>5, 165, 544. 1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820,000.00	10,82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384,371.62	201,250.00	
专项储备	459,609.20	322,280.26	181,352.03
盈余公积	68,374.47	149,042.77	78,134.61
未分配利润	650,516.53	1,069,225.11	431,051.7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382,871.82</b>	<b>12,561,798.14</b>	<b>3,690,538.3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8,599,737.70</b>	<b>19,076,447.63</b>	<b>8,856,082.44</b>

##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727,751.05</b>	<b>14,693,535.04</b>	<b>8,790,831.08</b>
其中: 营业收入	8,727,751.05	14,693,535.04	8,790,831.08
<b>二、营业总成本</b>	<b>8,011,536.09</b>	<b>13,987,271.46</b>	<b>9,423,853.13</b>
其中: 营业成本	4,957,308.91	9,612,815.84	6,245,539.55
税金及附加	78,340.38	51,732.73	47,094.60
销售费用	831,191.94	1,435,570.85	611,155.86
管理费用	889,116.62	1,486,516.32	1,474,389.92
研发费用	829,456.88	1,135,081.84	902,135.73
财务费用	64,970.85	88,476.16	102,462.75
其中: 利息费用	41,694.18	86,565.78	96,644.39
利息收入	5,892.76	2,762.62	1,176.01
资产减值损失	361,150.51	177,077.72	41,074.72
加: 其他收益	46,083.33	60,2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22.81	34,672.55	81,200.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802, 521. 10	801, 186. 13	-551, 822. 04
加：营业外收入	25, 239. 41		273, 501. 00
减：营业外支出		6, 618. 5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27, 760. 51</b>	<b>794, 567. 59</b>	<b>-278, 321. 04</b>
减：所得税费用	144, 015. 77	85, 486. 02	-6, 161. 2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83, 744. 74</b>	<b>709, 081. 57</b>	<b>-272, 159. 8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 744. 74	709, 081. 57	-272, 159. 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83, 744. 74</b>	<b>709, 081. 57</b>	<b>-272, 159. 83</b>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 576, 288. 89	10, 471, 935. 40	8, 133, 391. 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 372. 76	12, 758. 62	426, 700. 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 647, 661. 65</b>	<b>10, 484, 694. 02</b>	<b>8, 560, 091. 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 437, 512. 76	5, 569, 737. 18	3, 587, 378. 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 291, 932. 00	3, 082, 034. 84	1, 993, 108. 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291, 708. 61	398, 855. 61	1, 025, 825. 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08, 647. 48	1, 970, 602. 87	858, 125. 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 229, 800. 85</b>	<b>11, 021, 230. 50</b>	<b>7, 464, 438. 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7, 860. 80</b>	<b>-536, 536. 48</b>	<b>1, 095, 652. 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 24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 684. 61		81, 200. 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2,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00,684.61</b>		<b>2,081,200.0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788.52	5,129,839.19	886,14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80,000.00	4,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2,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31,788.52</b>	<b>9,579,839.19</b>	<b>2,886,147.0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8,896.09</b>	<b>-9,579,839.19</b>	<b>-804,947.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20,000.00</b>	<b>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52.51	68,640.78	81,37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4,352.51</b>	<b>68,640.78</b>	<b>2,081,377.7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4,352.51</b>	<b>9,751,359.22</b>	<b>-81,377.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24,478.7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7,925.66</b>	<b>-365,016.45</b>	<b>209,327.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87,728.46	752,744.91	543,417.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05,654.12</b>	<b>387,728.46</b>	<b>752,744.91</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20,000.00	201,250.00	322,280.26	149,042.77	1,069,225.11	12,561,798.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820,000.00</b>	<b>201,250.00</b>	<b>322,280.26</b>	<b>149,042.77</b>	<b>1,069,225.11</b>	<b>12,561,798.14</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183,121.62</b>	<b>137,328.94</b>	<b>-80,668.30</b>	<b>-418,708.58</b>	<b>821,073.68</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3,744.74	683,744.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374.47	-68,374.47	
1. 提取盈余公积				68,374.47	-68,374.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83,121.62		-149,042.77	-1,034,078.8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183,121.62		-149,042.77	-1,034,078.85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7,328.94			137,328.94
1. 本年提取			144,045.62			144,045.62
2. 本年使用			-6,716.68			-6,716.6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20,000.00	1,384,371.62	459,609.20	68,374.47	650,516.53	13,382,871.82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81,352.03	78,134.61	431,051.70	3,690,53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81,352.03	78,134.61	431,051.70	3,690,538.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0,000.00	201,250.00	140,928.23	70,908.16	638,173.41	8,871,25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9,081.57	709,081.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20,000.00					7,8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20,000.00					7,8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908.16	-70,908.16		
1.提取盈余公积				70,908.16	-70,908.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1,250.00				201,25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201,250.00				201,250.00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0,928.23			140,928.23
1. 本年提取			175,816.62			175,816.62
2. 本年使用			-34,888.39			-34,888.39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820,000.00</b>	<b>201,250.00</b>	<b>322,280.26</b>	<b>149,042.77</b>	<b>1,069,225.11</b>	<b>12,561,798.14</b>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8,134.61	703,211.53	3,781,34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78,134.61	703,211.53	3,781,34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352.03		-272,159.83	-90,807.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2,159.83	-272,159.8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81,352.03			181,352.03
1. 本年提取			191,732.23			191,732.23
2. 本年使用			-10,380.20			-10,380.20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b>		<b>181,352.03</b>	<b>78,134.61</b>	<b>431,051.70</b>	<b>3,690,538.34</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

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5、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

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7、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

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

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无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情况。

## 8、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

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

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设定受益计划

##### ①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

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18、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19、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销售气流粉碎机及相关零配件，气流粉碎机设备销售以客户安装验收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零配件销售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硫磺、矿石、药材等货物粉碎、试样加工服务，加工服务以粉碎

加工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公司 2017 年度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0,250.00 元，入“其他收益”报表科目，增加营业利润 60,250.00 元。

（2）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709,081.57 元, 增加 2016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272,159.83 元。
-------------------	---

(3)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8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 438,050.00 元及应收账款 3,940,350.35 元, 合计 4,378,400.35 元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 577,513.00 元及应收账款 3,465,169.65 元, 合计 4,042,682.65 元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571,205.82 元, 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8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 2,109,644.95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1,370,586.6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876,552.75 元分别计入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归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 2,658.33 元计入期末其他应付款。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 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8 年度 1-7 月管理费用减少 829,456.88 元,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1,135,698.16 元,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902,135.73 元, 重分类至各期研发费用。
其他应收款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科目期末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列示	无影响
将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无影响
将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无影响
将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无影响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6%、17%、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 1、企业所得税

2015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5320030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即2015-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经通过了江苏省2018年第二批2808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期，现处于资质证书的颁发等待阶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 2、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产品出口主要的退税率17%、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本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本公司在当月内应抵减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产品销售收入，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气流粉碎机及其配件。除此以外，公司另有少量试样加工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分为：

1、气流粉碎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收入的外销均为销往台湾。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均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即视为主要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配件的销售：不需安装、调试、验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即视为主要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确认销售收入。

### 3、试样加工服务收入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 （二）营业收入和成本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369,666.26	95.90	14,300,666.68	97.33	8,465,059.67	96.29
其他业务收入	358,084.79	4.10	392,868.36	2.67	325,771.41	3.71
合计	8,727,751.05	100.00	14,693,535.04	100.00	8,790,831.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各类气流粉碎机及配件的销售，2018年1-7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5.90%、97.33%和96.2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试样加工收入，2018年1-7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10%、2.67%和3.7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气流粉碎机	8,082,891.01	-	13,376,157.31	5,282,823.99	89.50%	65.27%	8,093,333.32	-
配件	286,775.25	-	924,509.37	552,783.02	9.36%	148.71%	371,726.35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369,666.26	-	14,300,666.68	5,835,607.01	98.86%	68.94%	8,465,059.67	-
其他业务收入	358,084.79	-	392,868.36	67,096.95	1.14%	20.60%	325,771.41	-
合计	8,727,751.05	-	14,693,535.04	5,902,703.96	100.00%	67.15%	8,790,831.08	-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主营业务气流粉碎机销售收入，主营业务配件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试样加工服务收入。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有相应的凭证支撑，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总体增长590.27万元，增幅67.15%，其中：气流粉碎机销售增长528.28万元，占总增长额的89.50%，单项增幅65.27%，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参加展会次数，增强品牌推广和产品质量宣传，前期的研发投入在当期逐步体现成果，使得公司的气流粉碎机技术含量明显高于竞争对手，且原有客户对产品使用反馈评价较高，一系列有利因素使得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订单数量大幅增加，产品的技术升级也使得单台售价较2016年有所提高。配件销售增长55.28万元，占总增长额的9.36%，单项增幅148.71%，主要原因系该配件为气流粉碎机的设备配件，随着时间的推移，前期销售的产品部分配件逐步出现老化和损坏，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由于气流粉碎机为非标准定制产品，客户对配件的维修和更换更倾向于原设备采购方，即由公司提供配件，导致2017年度的配件销售较前期增长较大。其他业务试样服务收入增长6.71万元，占总增长额

的 1.14%，单项增幅 20.60%，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供试样加工服务的对象主要为潜在客户，部分客户在下订单前会要求试样打粉，并根据试样打粉的效果确定公司的气流粉碎设备是否满足自身需求，作为最终签订订单的前提。2017 年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强，订单增加，潜在客户的试样数量增加，导致试样服务收入增加。

## 2、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气流粉碎机	8,082,891.01	96.57	13,376,157.31	93.54	8,093,333.32	95.61
配件	286,775.25	3.43	924,509.37	6.46	371,726.35	4.3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369,666.26	100.00	14,300,666.68	100.00	8,465,059.67	100.00

报告期内，各类气流粉碎机的销售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体。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67.15%，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产品宣传度，订单数量增多；随着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产品单价亦得到一定程度提升。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的增加使得公司收入规模在 2017 年大幅提升。

## 3、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8 年度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华东	4,255,469.71	50.84	9,462,136.78	66.17	5,596,769.08	66.12
华南	300,683.75	3.59	934,871.80	6.54	709,401.71	8.38
华北	846,153.86	10.11	1,304,273.50	9.12	9,914.53	0.12
华中	1,511,170.05	18.06	669,487.18	4.68	220,940.17	2.61
西南	-	0.00	478,820.51	3.35	1,304,102.56	15.41
西北	12,820.51	0.15	600,085.47	4.20	623,931.62	7.37
东北	376,068.38	4.49	182,991.45	1.28	-	-

中国台湾	1,067,300.00	12.75	668,000.00	4.67	-	-
合计	8,369,666.26	100.00	14,300,666.68	100.00	8,465,05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经济较发达的华东地区销售。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逐渐提升，公司在华南、华北和华中地区的收入占比逐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范围逐渐加大。

#### 4、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39,241.58	57.79	3,711,401.53	60.37	4,496,552.34	63.51
直接人工	1,076,052.84	26.58	1,225,313.62	19.93	1,127,658.50	15.93
制造费用	632,847.63	15.63	1,211,473.67	19.70	1,456,350.22	20.57
合计	4,048,142.05	100.00	6,148,188.82	100.00	7,080,561.06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消耗的直接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51%、60.37% 和 57.79%。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逐渐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工艺复杂程度增加，导致相应工时消耗增加所致，同时人员工资的逐年上升也导致了直接人工占比的增加。

####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1、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额、毛利率、占比情况及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	-----------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气流粉碎机	8,082,891.01	92.61%	4,706,344.83	3,376,546.18	89.55%	41.77%	89.55%
配件	286,775.25	3.29%	139,829.34	146,945.91	3.90%	51.24%	3.90%
试样加工服务	358,084.79	4.10%	111,134.74	246,950.05	6.55%	68.96%	6.55%
营业收入合计	8,727,751.05	100.00%	4,957,308.91	3,770,442.14	100.00%	43.20%	100.00%
2017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气流粉碎机	13,376,157.31	91.03%	8,919,310.64	4,456,846.67	87.72%	33.32%	87.72%
配件	924,509.37	6.29%	545,388.41	379,120.96	7.46%	41.01%	7.46%
试样加工服务	392,868.36	2.67%	148,116.79	244,751.57	4.82%	62.30%	4.82%
营业收入合计	14,693,535.04	100.00%	9,612,815.84	5,080,719.20	100.00%	34.58%	100.00%
2016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气流粉碎机	8,093,333.32	92.07%	5,897,963.31	2,195,370.01	86.25%	27.13%	86.25%
配件	371,726.35	4.23%	205,154.80	166,571.55	6.54%	44.81%	6.54%
试样加工服务	325,771.41	3.71%	142,421.44	183,349.97	7.20%	56.28%	7.20%
营业收入合计	8,790,831.08	100.00%	6,245,539.55	2,545,291.53	100.00%	2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项目		气流粉碎机	配件	试样加工服务	合计
2018年1-7月	营业收入	8,082,891.01	286,775.25	358,084.79	8,727,751.05
	毛利润	3,376,546.18	146,945.91	246,950.05	3,770,442.14
	毛利率	41.77%	51.24%	68.96%	43.20%
	营业收入变动率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率	25.37%	24.95%	10.70%	24.94%
期间/项目		气流粉碎机	配件	试样加工服务	合计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376,157.31	924,509.37	392,868.36	14,693,535.04
	毛利润	4,456,846.67	379,120.96	244,751.57	5,080,719.20
	毛利率	33.32%	41.01%	62.30%	34.58%
	营业收入变动率	65.27%	148.71%	20.60%	67.15%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率	22. 83%	-8. 49%	10. 69%	19. 42%
期间/项目		气流粉碎机	配件	试样加工服务	合计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 093, 333. 32	371, 726. 35	325, 771. 41	8, 790, 831. 08
	毛利润	2, 195, 370. 01	166, 571. 55	183, 349. 97	2, 545, 291. 53
	毛利率	27. 13%	44. 81%	56. 28%	28. 95%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3. 20%、34. 58% 和 28. 95%。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气流粉碎机：**气流粉碎机为公司主要产品业务，2018 年 1-7 月、2017 年和 2016 年，气流粉碎机毛利率分别为 41. 77%、33. 32% 和 27. 1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持续深入，产品不断升级，产品质量、性能竞争优势逐渐增加，其中 2018 年 1-7 月公司开发的新型闭路气流粉碎设备投入市场，该类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产品性能提升较大；同时公司的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客户结构持续改善，如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逐步稳定，且该类客户对产品价格相对不敏感，故公司定价能力增加，获利能力不断增强，毛利率持续提升。

**配件：**2018 年 1-7 月、2017 年和 2016 年，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 24%、41. 01% 和 44. 81%。配件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配件毛利率变化不大主要系配件销售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定价考虑为其毛利率需略高于成套的气流粉碎机。

**试样加工服务：**2018 年 1-7 月、2017 年和 2016 年，试样加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8. 96%、62. 30% 和 56. 28%。试样加工服务系公司迎合客户试样、零星加工等需求进行的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在试样加工服务部分有较高的议价权，故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期间费用</b>						
其中：销售费用	831,191.94	31.79%	1,435,570.85	34.63%	611,155.86	19.78%
管理费用	889,116.62	34.00%	1,486,516.32	35.86%	1,474,389.92	47.71%
研发费用	829,456.88	31.72%	1,135,081.84	27.38%	902,135.73	29.19%
财务费用	64,970.85	2.48%	88,476.16	2.13%	102,462.75	3.3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9.52%		9.77%		6.9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0.19%		10.12%		16.7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9.50%		7.73%		10.2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0.74%		0.60%		1.1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9.95%		28.21%		35.15%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2018年1-7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95%、28.21%和35.15%。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较低，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

2017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8.21%，较2016年的35.15%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企业加强费用控制，减少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各项杂费的列支，使得2017年度在公司业绩上升的同时管理费用在总数上与2016年度保持了平稳。但2017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因此，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

### (一) 销售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63,922.34	418,689.31	199,418.08
展会费及广告费	209,944.40	418,201.73	174,160.77
差旅费	146,892.14	249,838.61	53,347.95
运输费	92,881.29	213,974.02	177,188.92
维保费	48,424.00	44,306.94	5,109.14

招待费	33, 100. 11	69, 150. 73	
技术服务费	28, 301. 89		
办公费	7, 725. 77	21, 409. 51	1, 931. 00
<b>合计</b>	<b>831, 191. 94</b>	<b>1, 435, 570. 85</b>	<b>611, 155. 86</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展会费及广告费、差旅费、运输费等。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6年大幅增长134.89%，主要系公司2017年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业务量增加约67%，销售人员工资和绩效相应增加，导致人工薪酬大幅增加109.96%；同时公司为开拓业务，大幅增加参会次数，导致展会费及广告费大幅增加140.12%；另外，由于需要服务的产品数量增大及业务拓展需要，销售人员差旅费大幅增加近3.5倍。

## （二）管理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96, 630. 34	549, 451. 30	589, 298. 37
折旧摊销费	146, 827. 25	173, 174. 22	157, 169. 14
房屋租赁费	96, 880. 00	139, 413. 33	89, 037. 14
中介机构费	75, 091. 59	16, 001. 74	87, 905. 65
车辆使用费	74, 655. 19	176, 440. 33	115, 066. 46
专利服务费	61, 615. 94	805. 00	-
业务招待费	51, 637. 68	58, 343. 57	83, 649. 27
办公费	36, 135. 38	49, 238. 29	29, 293. 55
差旅费	14, 455. 90	42, 289. 50	135, 270. 30
通讯费	6, 690. 50	14, 800. 56	17, 324. 00
其他	28, 496. 85	65, 308. 48	170, 376. 04
股份支付	-	201, 250. 00	-
<b>合计</b>	<b>889, 116. 62</b>	<b>1, 486, 516. 32</b>	<b>1, 474, 389. 92</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房屋租赁费

及车辆使用费等。2017 年度，公司加强费用控制，控制了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其他杂费支出，使得 2017 年度在公司业绩上升的同时管理费用在总数上与 2016 年度保持了平稳。

### （三）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精度大流量气流粉碎机内部工艺技术的研发	-	-	167,093.02
智能防爆型气流粉碎系统装备技术的研发	680,541.34	412,767.14	735,042.71
高精度气流粉碎机防尘下加料技术下的研发	-	463,586.21	-
流化床气流粉碎机颗粒细度精确可控技术的研发	148,915.54	258,728.49	-
合计	829,456.88	1,135,081.84	902,135.7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加大，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公司进行了多个设备及工艺技术的研发，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并就研发的项目积极申请多项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3 个。

### （四）财务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5,892.76	-2,762.62	-1,176.01
利息支出	41,694.18	86,565.78	96,644.39
汇兑损益	24,478.72	-	-
手续费	4,690.71	4,673.00	6,994.37
合计	64,970.85	88,476.16	102,462.75

2017 年度，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通过增加银行短期借款进行资金融通，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 七、投资收益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40,222.81	34,672.55	—
资金占用利息	—	—	81,200.01
合计	40,222.81	34,672.55	81,200.01

公司 2017 年下半年股权融资后出现少量闲置资金，故购买苏州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来提高现金利用效率。2018 年 1-7 月和 2017 年，公司取得理财收益分别为 40,222.81 元和 34,672.55 元，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2016 年公司向太仓市金达机械厂拆出资金 200 万元，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81,200.01 元，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 八、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纳级电子材料专用气流粉碎系统	31,500.00	54,000.00	—
智能防爆型微纳气流粉碎系统装备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14,583.33	6,250.00	—
合计	46,083.33	60,250.00	—

## 九、非经常性损益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683,744.74	709,081.57	-272,159.8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4,813.72	74,065.63	301,49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8,931.02	635,015.94	-573,655.69

2016年,由于公司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开拓尚不完全,订单量不充足,固定成本较高,研发投入较大,净利润出现负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但随着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新型气流粉碎机成功投入市场,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7年度起,公司净利润转为正数,并不断增长,2018年1-7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2017年全年的92.74%。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23.33	60,250.00	213,86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81,200.01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222.81	34,672.55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效果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99.41	-6,618.54	59,641.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11,545.55</b>	<b>88,304.01</b>	<b>354,701.01</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731.83	14,238.38	53,205.15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94,813.72</b>	<b>74,065.63</b>	<b>301,495.86</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项政府补助款项和理财产品收益。

2018年1-7月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7月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残疾人补贴	3,640.00	营业外收入	3,640.00
专利补贴	3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
微纳级电子材料专用气流粉碎系统	54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31,500.00
智能防爆型微纳气流粉碎系统装备制造关键技术 研发	25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4,583.33
<b>合计</b>	<b>793,940.00</b>		<b>50,023.33</b>

2017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微纳级电子材料专用气流粉碎系统	54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54,000.00
智能防爆型微纳气流粉碎系统装备制造关键技术 研发	25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6,250.00
合计	790,000.00		60,250.00

2016 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太仓市沙溪镇社会事业局补贴	1,5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
残疾人补贴	3,360.00	营业外收入	3,360.00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补贴	4,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高新企业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新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微纳级电子材料专用气流粉碎系统补助	540,000.00	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	45,000.00
合计	708,860.00		213,860.00

##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87%、10.45% 和 -110.78%。

2016 年，由于公司仍处于发展初期，净利润出现负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但随着公司业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十、资产情况分析

### （一）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148.67	55,395.07	17,290.23
银行存款	604,505.45	332,333.39	735,454.68
合计	605,654.12	387,728.46	752,744.91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析

### 1、应收票据分析

#### （1）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8,050.00	577,513.00	—
合计	438,050.00	577,513.00	—

#### （2）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1,566.00	—
合计	1,781,566.00	—

（3）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2、应收账款分析

####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45,308.00	3,778,416.16	1,711,302.86

减：坏账准备	504,957.65	313,246.51	140,097.04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3,940,350.35	3,465,169.65	1,571,205.82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期末增加，主要系 2017 年业务收入有大幅增长。

应收账款按组合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29,808.00	95.15	289,457.65	6.84	3,940,35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500.00	4.85	215,500.00	100.00	-
合计	4,445,308.00	100.00	504,957.65		3,940,350.35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8,416.16	100.00	313,246.51	8.29	3,465,169.65
合计	3,778,416.16	100.00	313,246.51		3,465,169.65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1,302.86	100.00	140,097.04	8.19	1,571,205.82
合计	1,711,302.86	100.00	140,097.04		1,571,205.82

## (2) 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7月31日余额	占比	2018年7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46,731.00	90.94	192,336.55	5.00
1-2年（含2年）	193,898.00	4.58	19,389.80	10.00
2-3年（含3年）	114,054.00	2.70	22,810.80	20.00
3-4年（含4年）	32,730.00	0.77	16,365.00	50.00
4-5年（含5年）	38,395.00	0.91	34,555.50	90.00
5年以上	4,000.00	0.09	4,000.00	100.00
合计	4,229,808.00	100.00	289,457.65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54,322.16	80.84	152,716.11	5.00
1-2年（含2年）	438,544.00	11.61	43,854.40	10.00
2-3年（含3年）	92,330.00	2.44	18,466.00	20.00
3-4年（含4年）	189,220.00	5.01	94,610.00	50.00
4-5年（含5年）	4,000.00	0.11	3,600.00	90.00
合计	3,778,416.16	100.00	313,246.51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20,136.86	71.30	61,006.84	5.00
1-2年（含2年）	203,430.00	11.89	20,343.00	10.00
2-3年（含3年）	283,736.00	16.58	56,747.20	20.00
3-4年（含4年）	4,000.00	0.23	2,000.00	50.00
合计	1,711,302.86	100.00	140,097.0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客户的特点以及报告期内

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 (3) 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安路迪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00.00	1-2 年	13.86	30,800.00
发事达（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000.00	1 年以内	12.78	28,400.00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10.12	22,500.00
杭州南方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176.00	1 年以内	9.38	20,858.80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7.87	17,500.00
<b>合计</b>		<b>2,401,176.00</b>		<b>54.01</b>	<b>120,058.80</b>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安路迪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	1 年以内	23.29	44,000.00
发事达（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000.00	1 年以内	15.03	28,400.00
杭州南方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176.00	1 年以内	11.04	20,858.80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738.00	1 年以内	4.17	7,886.90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7,550.00	1 年以内	3.91	7,377.50
<b>合计</b>		<b>2,170,464.00</b>		<b>57.44</b>	<b>108,523.20</b>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1 年以内	16.83	14,400.00
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1.69	10,000.00
四川协力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00.00	1 年以内	5.81	4,975.00

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2-3 年	5.38	18,400.00
山东亿嘉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00.00	1 年以内	4.42	3,785.00
合计		755,200.00		44.13	51,560.00

### (三) 预付款项分析

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7 月 31 日	比例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763.12	99.84	140,382.81	90.44	162,160.28	85.28
1-2 年（含 2 年）	205.93	0.16	2,120.17	1.37	27,988.89	14.72
2-3 年（含 3 年）	-	-	12,722.22	8.19	-	-
合计	127,969.05	100.00	155,225.20	100.00	190,149.17	100.00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沈阳因斯福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31,132.07	1 年以内	24.33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	27,680.00	1 年以内	21.63
上海市中天信律师事务所	中介服务费	12,135.92	1 年以内	9.48
天津市飞云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1,300.00	1 年以内	8.83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服务费	8,000.00	1 年以内	6.25
合计		90,247.99		70.5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	41,520.00	1年以内	26.75
太仓诚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费	26,950.00	1年以内	17.36
新乡市升基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8,600.00	1年以内	11.98
上海市中天信律师事务所	中介服务费	14,126.21	1年以内	9.1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服务费	8,000.00	1年以内	5.15
<b>合计</b>		<b>109,196.21</b>		<b>70.34</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通御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8,000.00	1年以内	25.24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	41,520.00	1年以内	21.84
待摊费用-汽车借款利息	车贷利息	27,988.89	1-2 年	14.72
江阴市恒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1年以内	10.52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服务费	14,563.11	1年以内	7.66
<b>合计</b>		<b>152,072.00</b>		<b>79.98</b>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09,455.66	118,393.00	174,027.57
减：坏账准备	74,122.78	7,311.65	3,383.40
<b>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b>	<b>235,332.88</b>	<b>111,081.35</b>	<b>170,644.17</b>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借款	150,000.00	3,340.00	13,336.00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86,500.00	30,000.00
备用金	35,500.00	19,200.00	5,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33,604.66	-	-
代扣代缴	10,351.00	9,353.00	4,332.00
关联方往来款			121,359.57
<b>合计</b>	<b>309,455.66</b>	<b>118,393.00</b>	<b>174,027.57</b>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丰小荣	员工借款	120,000.00	1年以内	38.78	6,000.00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6.16	5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33,604.66	1年以内	10.86	1,680.23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2-3年	9.69	6,000.00
曾小平	员工借款	30,000.00	1年以内	9.69	1,500.00
<b>合计</b>		<b>263,604.66</b>		<b>85.18</b>	<b>65,180.23</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500.00	1年以内	42.65	-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1-2年	25.34	3,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代扣代缴	9,353.00	1年以内	7.90	467.65
汪忠强	备用金	7,000.00	1年以内	5.91	350.0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	1年以内	5.07	300.00
合计		102,853.00		86.87	4,117.6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总额的比例(%)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关联方往来款	121,359.57	1年以内	69.74	-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17.24	1,500.00
丰小荣	员工借款	13,336.00	1年以内	7.66	666.80
屈国华	备用金	5,000.00	2-3年	2.87	1,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代扣代缴	4,332.00	1年以内	2.49	216.60
合计		174,027.57		100.00	3,383.40

## （五）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6,511.36	-	856,511.36	1,237,212.52	-	1,237,212.52
在产品	607,910.97	-	607,910.97	252,279.53	-	252,279.53
半成品	798,858.62	-	798,858.62	465,193.43	-	465,193.43
库存商品	592,384.70	-	592,384.70	590,979.54	-	590,979.54
发出商品	1,598,512.71	-	1,598,512.71	569,044.86	-	569,044.86
低值易耗品	37,060.83	-	37,060.83	38,434.20	-	38,434.20
合计	4,491,239.19		4,491,239.19	3,153,144.08		3,153,144.08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7,212.52	-	1,237,212.52	697,043.58	-	697,043.58
在产品	252,279.53	-	252,279.53	182,473.09	-	182,473.09
半成品	465,193.43	-	465,193.43	635,592.09	-	635,592.09
库存商品	590,979.54	-	590,979.54	319,708.71	-	319,708.71
发出商品	569,044.86	-	569,044.86	1,587,400.29	-	1,587,400.29
低值易耗品	38,434.20	-	38,434.20	32,862.91	-	32,862.91
合计	3,153,144.08		3,153,144.08	3,455,080.67		3,455,080.6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 1、原材料

公司账面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要的不锈钢材料、五金件及电器设备配件。由于公司需备货的原材料类型比较稳定，因此公司原材料库存较易控制，没有出现因为过量采购导致的原材料积压情况。2017年末相比2016末原材料库存增加，主要系2018年订单量增多，企业增大原料备货。

### 2、在产品

公司账面在产品包含在产的气流粉碎机各部件。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订单量持续增加，故期末账面在产品余额较上期持续增加。

### 3、半成品

公司账面半成品系公司库存待发往客户现场安装的组件。2017年末相比2016年末库存下降，主要系2017年末，公司完工的组件及时发货至客户现场，因此期末余额减少。

### 4、库存商品

公司账面库存商品为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完工的气流粉碎机等设备。2017 末余额较 2016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 2017 年业务量增加，订单增多，期末库存也相应增多。

### 5、发出商品

公司账面发出商品系已发货至客户现场，但安装调试尚未完成，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2017 年末的时点及时完成客户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导致该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前后期均有减少。

### 6、低值易耗品

公司账面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生产易耗品、劳保用品、抛光用品等。

### 7、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材料、五金配件等通用部件，发生损坏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库存商品、半制品、在制品为根据订单生产或采购，跌价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六）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404,210.75	4,484,672.55	-
预缴税金	118,564.79	-	-
合计	2,522,775.54	4,484,672.55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及预缴的税金。

## （七）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2017-12-31 余额	6,618,391.94	1,027,476.93	42,863.24	7,688,73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73,504.27	-	-	73,504.27
其中: (1) 购置	73,504.27	-	-	73,504.2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8-7-31 余额	6,691,896.21	1,027,476.93	42,863.24	7,762,236.38
<b>二、累计折旧</b>				
1. 2017-12-31 余额	782,145.71	388,942.91	13,420.23	1,184,50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866.62	119,872.31	4,814.10	503,553.03
其中: 计提	378,866.62	119,872.31	4,814.10	503,553.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8-7-31 余额	1,161,012.33	508,815.22	18,234.33	1,688,061.88
<b>三、减值准备</b>				
1. 2017-12-31 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628.24	-	-	102,628.24
其中: 计提	102,628.24	-	-	102,62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8-7-31 余额	102,628.24	-	-	102,628.24
<b>四、账面价值</b>				
1. 2018-7-31 账面价值	5,428,255.64	518,661.71	24,628.91	5,971,546.26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5,836,246.23	638,534.02	29,443.01	6,504,223.26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2-31 余额	1,880,207.82	695,128.21	19,017.09	2,594,35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8,184.12	332,348.72	23,846.15	5,094,378.99
其中: (1) 购置	3,796,249.73	332,348.72	23,846.15	4,152,444.60
(2) 在建工程转入	941,934.39	-	-	941,934.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7-12-31 余额	6,618,391.94	1,027,476.93	42,863.24	7,688,732.11
<b>二、累计折旧</b>				
1. 2016-12-31 余额	366,509.78	227,987.20	7,460.54	601,95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5,635.93	160,955.71	5,959.69	582,551.33
其中: 计提	415,635.93	160,955.71	5,959.69	582,551.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7-12-31 余额	782,145.71	388,942.91	13,420.23	1,184,508.85
<b>三、减值准备</b>				
1. 2016-12-31 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其中: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7-12-31 余额	-	-	-	-
<b>四、账面价值</b>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5,836,246.23	638,534.02	29,443.01	6,504,223.26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1,513,698.04	467,141.01	11,556.55	1,992,395.60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5-12-31 余额	779,506.98	695,128.21	13,205.13	1,487,84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100, 700. 84	-	5, 811. 96	1, 106, 512. 80
其中: (1) 购置	1, 100, 700. 84	-	5, 811. 96	1, 106, 512. 8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12-31 余额	1, 880, 207. 82	695, 128. 21	19, 017. 09	2, 594, 353. 12
<b>二、累计折旧</b>				
1. 2015-12-31 余额	188, 914. 85	88, 793. 20	4, 068. 78	281, 776. 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 594. 93	139, 194. 00	3, 391. 76	320, 180. 69
其中: 计提	177, 594. 93	139, 194. 00	3, 391. 76	320, 180. 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12-31 余额	366, 509. 78	227, 987. 20	7, 460. 54	601, 957. 52
<b>三、减值准备</b>				
1. 2015-12-31 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其中: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12-31 余额	-	-	-	-
<b>四、账面价值</b>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1, 513, 698. 04	467, 141. 01	11, 556. 55	1, 992, 395. 60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590, 592. 13	606, 335. 01	9, 136. 35	1, 206, 063. 49

2018 年 7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 971, 546. 26 元、6, 504, 223. 26 元和 1, 992, 395. 60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18年1-7月，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2,628.24元，系参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07号），对企业现存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其中宝马轿车的抵押贷款在2018年已归还：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宝马轿车	-	285,948.72	392,957.05	汽车抵押贷款
奥迪轿车	271,418.07	310,192.14	-	汽车抵押贷款
合计	271,418.07	596,140.86	392,957.05	

## （八）在建工程分析

### 1、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净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净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净值
装修改造工程	-	-	-	-	-	-	168,371.41	-	168,371.41
自制实验设备	-	-	-	-	-	-	533,968.62	-	533,968.62
合计	-	-	-	-	-	-	702,340.03	-	702,340.03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改造工程	168,371.41	35,544.87	-	203,916.28	已完工	自有资金	-

自制实验设备	533,968.62	407,965.77	941,934.39	-	已完工	自有资金及财政拨款	-
合计	702,340.03	443,510.64	941,934.39	203,916.2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改造工程	-	168,371.41	-	-	项目后期	自有资金	168,371.41
自制实验设备	-	533,968.62	-	-	项目中期	自有资金及财政拨款	533,968.62
合计	-	702,340.03	-	-			702,340.03

公司在建工程为装修改造及自制实验设备，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均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

### （九）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7月31日
装修费	189,606.36	-	25,042.35	-	164,564.01
合计	189,606.36	-	25,042.35	-	164,564.01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203,916.28	14,309.92	-	189,606.36
合计	-	203,916.28	14,309.92	-	189,606.36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的装修费用。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1,708.67	102,256.30	320,558.16	48,083.72	143,480.44	21,522.07
合计	681,708.67	102,256.30	320,558.16	48,083.72	143,480.44	21,522.0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 十一、负债情况分析

### （一）短期借款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借款 200 万元，其担保、抵质押情况如下：1) 吴琴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金溪公司以专利权（权利凭证号：20142 06992843）设定质押；3) 吴晓莹、林柯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票据业务发生。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由于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按照采购框架协议结算，不存在违反采购框架协议赊欠货款的情形。

####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7,398.95	1,334,892.70	830,676.72

1-2年(含2年)	18,746.00	30,361.82	42,076.03
2-3年(含3年)	3,500.00	1,532.08	-
3年以上	-	3,800.00	3,800.00
合计	2,109,644.95	1,370,586.60	876,552.75

##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995.48	1年以内	25.17%
江苏淮亚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0	1年以内	15.55%
南通加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10.90%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关联方	201,098.64	1年以内	9.53%
太仓市永新制冷电器设备厂	非关联方	112,134.48	1年以内	5.32%
合计		1,402,228.60		66.47%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关联方	136,595.62	1年以内	9.97%
南通御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00.00	1年以内	6.94%
昆山施兰德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47.93	1年以内	5.53%
上海泉捷自动化机械	非关联方	50,186.52	1年以内	3.66%
太仓市永新制冷电器设备厂	非关联方	44,100.00	1年以内	3.22%
合计		401,830.07		29.32%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67.00	1年以内	23.11%

常州市国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4.00	1 年以内	8.33%
上海枭捷自动化机械	非关联方	54,913.00	1 年以内	6.26%
景德镇晶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2	1 年以内	4.52%
宁波凯威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3.65%
<b>合计</b>		<b>402,084.02</b>		<b>45.87%</b>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三) 预收款项分析

####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28,490.36	1,293,934.01	2,242,596.71
1-2 年 (含 2 年)			35,001.50
<b>合计</b>	<b>1,828,490.36</b>	<b>1,293,934.01</b>	<b>2,277,598.21</b>

预收账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产品销售款。

####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苏农 (广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683.76	1 年以内	36.73%
HEKTAS TICARET T. A. S	非关联方	446,944.05	1 年以内	24.44%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00.00	1 年以内	23.9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83.97	1 年以内	6.40%
青岛青科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26.21	1 年以内	2.65%
<b>合计</b>		<b>1,722,137.99</b>		<b>94.18%</b>

续上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TAI YEH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台益工业)	非关联方	259,710.00	1年以内	20.07%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991.45	1年以内	18.62%
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16.23%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年以内	12.98%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90.63	1年以内	11.14%
合计		1,022,792.08		79.05%

续上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99,017.95	1年以内	78.99%
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日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10.54%
杨凌益妙螯合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74.36	1年以内	2.85%
山东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81.20	1年以内	1.85%
株洲松本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59.83	1年以内	1.82%
合计		2,187,533.33		96.05%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四)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538,994.19	1,977,070.84	2,206,727.66	309,337.37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	12,694.50	91,326.31	87,396.05	16,624.76

合计	551, 688. 69	2, 068, 397. 15	2, 294, 123. 71	325, 962. 13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37, 991. 41	2, 937, 300. 07	2, 936, 297. 29	538, 994. 19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	10, 602. 46	148, 590. 87	146, 498. 83	12, 694. 50
合计	548, 593. 87	3, 085, 890. 94	3, 082, 796. 12	551, 688. 6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7, 715. 13	2, 402, 398. 15	1, 982, 121. 87	537, 991. 41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	5, 948. 83	106, 580. 97	101, 927. 34	10, 602. 46
合计	123, 663. 96	2, 508, 979. 12	2, 084, 049. 21	548, 593. 87

2、短期职工薪酬计提发生额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1, 078. 33	1, 748, 721. 39	1, 979, 210. 83	300, 588. 89
二、职工福利费	-	99, 348. 00	99, 348. 00	-
三、社会保险费	6, 705. 30	48, 601. 36	46, 558. 18	8, 748. 4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 208. 00	37, 450. 30	35, 837. 89	6, 820. 41
2. 工伤保险费	1, 171. 80	7, 447. 06	7, 372. 89	1, 245. 97
3. 生育保险费	325. 50	3, 704. 00	3, 347. 40	682. 10
四、住房公积金	-	75, 266. 00	75, 266. 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210. 56	5, 134. 09	6, 344. 65	-
合计	538, 994. 19	1, 977, 070. 84	2, 206, 727. 66	309, 337. 37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425.11	2,590,013.23	2,591,360.01	531,078.33
二、职工福利费	-	153,834.20	153,834.20	-
三、社会保险费	5,566.30	78,486.44	77,347.44	6,705.3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240.99	60,960.35	59,993.34	5,208.00
2. 工伤保险费	1,060.25	13,716.07	13,604.52	1,171.80
3. 生育保险费	265.06	3,810.02	3,749.58	325.50
四、住房公积金	-	104,949.00	104,94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17.20	8,806.64	1,210.56
<b>合计</b>	<b>537,991.41</b>	<b>2,937,300.07</b>	<b>2,936,297.29</b>	<b>538,994.19</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592.00	2,224,669.16	1,806,836.05	532,425.11
二、职工福利费	-	95,610.00	95,610.00	-
三、社会保险费	3,123.13	55,954.99	53,511.82	5,566.3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379.53	42,632.38	40,770.92	4,240.99
2. 工伤保险费	594.88	10,658.10	10,192.73	1,060.25
3. 生育保险费	148.72	2,664.51	2,548.17	265.06
四、住房公积金	-	26,164.00	26,16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b>合计</b>	<b>117,715.13</b>	<b>2,402,398.15</b>	<b>1,982,121.87</b>	<b>537,991.41</b>

3、离职后福利计提发生额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2,369.00	88,944.45	85,114.97	16,198.48
2. 失业保险费	325.5	2,381.86	2,281.08	426.28
<b>合计</b>	<b>12,694.50</b>	<b>91,326.31</b>	<b>87,396.05</b>	<b>16,624.76</b>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0,072.34	144,780.85	142,484.19	12,369.00
2. 失业保险费	530.12	3,810.02	4,014.64	325.5
合计	10,602.46	148,590.87	146,498.83	12,694.5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5,651.39	101,251.91	96,830.96	10,072.34
2. 失业保险费	297.44	5,329.06	5,096.38	530.12
合计	5,948.83	106,580.97	101,927.34	10,602.4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及工资上涨，导致应付职工发生额逐年增加。公司工资结算稳定，各期末职工薪酬金额变化不大。

## （五）应交税费分析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10,006.66	32,079.13
增值税	—	148,347.01	44,60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417.35	2,827.83
教育费附加	—	7,417.34	2,844.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75.75	1,884.04	2,872.76
印花税	186.9	4,277.73	1,601.00
合计	4,262.65	179,350.13	86,828.2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销售产品应交的增值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所述。

## （六）其他应付款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658.33	
其他应付款	142,438.72	220,131.08	630,971.00
合计	142,438.72	222,789.41	630,971.00

### 1、应付利息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658.33	-
合计	-	2,658.33	-

### 2、其他应付款分析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35,879.60	165,884.00	610,462.00
中介机构费	35,000.00	-	-
房租	28,571.43	-	-
报销款	26,988.45	54,247.08	15,091.00
水电费	12,844.24	-	-
运输费	3,155.00	-	-
代扣代缴	-	-	5,418.00
合计	142,438.72	220,131.08	630,971.00

### (七) 递延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形成原因
微纳级电子材料专用气流粉碎系统	441,000.00	-	31,500.00	409,5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智能防爆型微纳气流粉碎系统装备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243,750.00	-	14,583.33	229,166.67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684,750.00		46,083.33	638,666.67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微纳级电子材料专用气流粉碎系统	495,000.00	-	54,000.00	441,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智能防爆型微纳气流粉碎系统装备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250,000.00	-	6,250.00	243,75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745,000.00		60,250.00	684,75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微纳级电子材料专用气流粉碎系统	540,000.00	-	45,000.00	495,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智能防爆型微纳气流粉碎系统装备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	250,000.00	-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540,000.00	250,000.00	45,000.00	745,000.00	

## (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分期支付款项	167,400.40	211,550.65	-
合计	167,400.40	211,550.65	-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奥迪汽车购车贷款，公司分期归还贷款。

##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 (一) 实收资本（股本）

## 1、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吴琴秀	7,980,000.00	73.75	200,000.00	-	8,180,000.00	75.6
吴琴妹	200,000.00	1.85	-	-	200,000.00	1.85
吴晓莹	200,000.00	1.85	-	200,000.00	-	-
太仓金凯和贸易有限公司	1,420,000.00	13.12	-		1,420,000.00	13.12
太仓金卓和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0.00	9.43	-	-	1,020,000.00	9.43
股份合计	10,820,0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82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吴琴秀	2,600,000.00	86.66	5,380,000.00	-	7,980,000.00	73.75
吴琴妹	200,000.00	6.67	-	-	200,000.00	1.85
吴晓莹	200,000.00	6.67	-	-	200,000.00	1.85
太仓金凯和贸易有限公司	-	-	1,420,000.00	-	1,420,000.00	13.12
太仓金卓和贸易有限公司	-	-	1,020,000.00	-	1,020,000.00	9.43
股份合计	3,000,000.00	100.00	7,820,000.00	-	10,82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吴琴秀	2,600,000.00	86.66	-	-	2,600,000.00	86.66
吴琴妹	200,000.00	6.67	-	-	200,000.00	6.67
吴晓莹	200,000.00	6.67	-	-	200,000.00	6.67
股份合计	3,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发生的变动，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的资本公积为股份支付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产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01,250.00	1,183,121.62	—	1,384,371.62
合计	201,250.00	1,183,121.62	—	1,384,371.62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	201,250.00	—	201,250.00
合计	—	201,250.00	—	201,250.00

##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22,280.26	144,045.62	6,716.68	459,609.20
合计	322,280.26	144,045.62	6,716.68	459,609.20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81,352.03	175,816.62	34,888.39	322,280.26
合计	181,352.03	175,816.62	34,888.39	322,280.26

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当期安全

生产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减少当期安全生产费。

####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9,042.77	68,374.47	149,042.77	68,374.47
合计	149,042.77	68,374.47	149,042.77	68,374.47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134.61	70,908.16	-	149,042.77
合计	78,134.61	70,908.16	-	149,042.77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134.61	-	-	78,134.61
合计	78,134.61	-	-	78,134.61

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8 年 1-7 月，盈余公积减少系 2018 年 2 月 28 日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原太仓金溪粉碎设备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 2018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 12,567,214.75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8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149,042.7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9,225.11	431,051.70	703,211.5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9,225.11	431,051.70	703,211.5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83,744.74	709,081.57	-272,159.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374.47	70,908.16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1,034,078.85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650,516.53</b>	<b>1,069,225.11</b>	<b>431,051.70</b>

###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80	2.20	1.39
速动比率(倍)	1.18	0.81	0.56
资产负债率	28.05%	34.15%	58.3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渐转好及股东在2017年对公司增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偿债情况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或逾期的情况。

#### (二)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5.68	3.3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59.26	63.39	106.73
存货周转率(次)	1.27	2.86	1.88
存货周转天数(天)	283.93	125.68	191.6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4、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位于经济较发达的华东地区，公司信誉较好，回款情况较好，故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为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订单生产，产品一经生产出及时发往客户，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3.20	34.58	28.95
净利润（元）	683,744.74	709,081.57	-272,159.8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4,813.72	74,065.63	301,49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8,931.02	635,015.94	-573,655.6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5.27	9.75	-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4.54	8.73	-15.36

#### 1、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的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灵鸽科技（833284）	39.85%	46.59%
金远胜	34.58%	28.9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

公司主营气流粉碎机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规模仍然较小，且处于产品逐步推广升级中，公司毛利率已逐年上升，但仍低于可比挂牌公司。

##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的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灵鸽科技 (833284)	13.57%	33.89%
金远胜	5.64%	-7.37%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小，盈利能力弱，研发投入和期间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偏低，故净资产收益率较低。随着生产规模逐步加大和经营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60.80	-536,536.48	1,095,65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896.09	-9,579,839.19	-804,94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352.51	9,751,359.22	-81,37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478.7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25.66	-365,016.45	209,327.5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76,288.89	10,471,935.40	8,133,39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2.76	12,758.62	426,70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7,661.65	10,484,694.02	8,560,09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7,512.76	5,569,737.18	3,587,37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1,932.00	3,082,034.84	1,993,10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708.61	398,855.61	1,025,82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647.48	1,970,602.87	858,12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9,800.85	11,021,230.50	7,464,43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60.80	-536,536.48	1,095,652.2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83,744.74	709,081.57	-272,159.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1,150.51	177,077.72	41,074.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3,553.03	582,551.33	320,180.69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42.35	14,30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172.90	86,565.78	96,644.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22.81	-34,672.55	-81,2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72.58	-26,561.65	-6,16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8,095.11	301,936.59	-410,92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800.14	-2,569,334.43	1,872,845.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3,158.97	-119,668.99	-645,996.81
其他	137,328.94	342,178.23	181,352.0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7,860.80</b>	<b>-536,536.48</b>	<b>1,095,652.27</b>
<b>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5, 654. 12	387, 728. 46	752, 744. 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7, 728. 46	752, 744. 91	543, 417. 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7, 925. 66</b>	<b>-365, 016. 45</b>	<b>209, 327. 51</b>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利润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以及存货的变化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 240, 000. 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 684. 61	-	81, 200. 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800, 000. 00	-	2, 000, 000. 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 100, 684. 61</b>	<b>-</b>	<b>2, 081, 200. 0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 788. 52	5, 129, 839. 19	886, 147. 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 180, 000. 00	4, 450, 000. 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800, 000. 00	-	2, 000, 000. 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 231, 788. 52</b>	<b>9, 579, 839. 19</b>	<b>2, 886, 147. 0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 868, 896. 09</b>	<b>-9, 579, 839. 19</b>	<b>-804, 947. 05</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拆借给太仓市金达机械厂流动资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82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52.51	68,640.78	81,37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352.51	68,640.78	2,081,37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352.51	9,751,359.22	-81,377.7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股东增资、银行借款。

##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琴秀、吴琴妹。吴琴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琴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太仓金凯和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太仓金卓和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陈叶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雪康	董事
陈庆	董事

朱凤	监事会主席
俞国清	监事
李建林	职工代表监事

(2)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吴晓莹	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林柯	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制造加工销售针织机械配件、液压机械配件、五金冲件、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太仓市金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经销空气压缩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频率不高或不具有持续性的交易。

#### (1)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2,000,000.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12月27日	有息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500,000.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2月26日	无息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1,300,000.00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7月13日	无息
----------	--------------	------------	------------	----

报告期内,为了解决资金临时周转问题,公司关联方太仓市金达机械厂分别于2016年1月、2018年1月及2018年6月向公司借款200万元、50万元及130万元,均在短期内归还,截止2018年7月31日,太仓市金达机械厂已还清借款。由于借款期限较短,且归还及时,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亦未收取利息或收取较低利息。

以上资金拆借已通过2018年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追溯确认,相关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归还到账,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再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资金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吴琴秀	244,000.00	2017年7月7日	2020年7月7日	否
吴琴秀	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7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6日	是
吴晓莹、林柯	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970.00	2017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6日	是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吴琴秀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晓莹和林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吴琴秀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限额

2,9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吴晓莹、林柯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限额 2,02,97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苏州银行贷款已全部归还。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琴秀向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实际借款 244,000.00 元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 244,000.00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以上担保已通过 2018 年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追溯确认，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再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购入固定资产	采购	评估价、协议价	3,055,360.00	1,025,641.02

公司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从太仓市金达机械厂购入生产用旧设备，用于生产产品。2017 年的交易金额的确定参考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6 年的交易金额系根据双方协商按账面净值确定，资产转让定价公允。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频率高并具有持续性的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接受劳务	47,397.30	152,794.52	191,138.30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采购原材料等	13,450.01	17,692.43	-
太仓市金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4,979.38	159,683.7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太仓市金达机械厂采购少量低值易耗品和原材料，并接受其部分产品加工服务；公司向关联方太仓市金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的定价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结算，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2018年1-7月、2017年、2016年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05,826.69元、330,170.69元、191,138.3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3%、3.43%、3.06%，占比较小。

###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	-	-	-	121,359.57	-

####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201,098.64	136,595.62	-
其他应付款	吴琴秀	35,879.60	165,884.00	310,462.00
其他应付款	吴琴妹	-	-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建林	-	-	200,000.00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7 月、2016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分别为 180 万元、200 万元,已及时收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发生频率较低,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股东吴琴秀、其他关联方吴晓莹、林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保证公司能够顺利获得银行借款,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为股东吴琴秀提供购车担保,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方担保交易发生频率较低,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购入生产用机器设备,其目的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取得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方资产转让交易发生频率较低,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含 10%)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 万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授权公司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一)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 (三) 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

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3、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措施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措施：

第十一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按照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当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和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 （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个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个人或本企业\个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个人或企业\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个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个人或本企业\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是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详见本节“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十五、股份支付**

###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1,25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1,25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017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琴秀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太仓金凯和贸易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公司将扣除实际控制人吴琴秀、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琴妹及未在公司任职的太仓金凯和贸易有限公司平台投资合伙人沈顺华、苏美亚、陆健、顾国英、王惠中、唐颖、王晓磊、曾志丹、陈叶、杨立古、管晓、王卫祥、万由轩、金红后，员工持股数对应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异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中关键管理人员持股数对应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异金额为 8.625 万元。上述公允价值系参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017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琴秀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太仓金卓和贸易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公司将扣除实际控制人吴琴秀后，员工持股数对应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异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中关键管理人员持股数对应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异金额为 11.50 万元。上述公允价值系参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在职人员对应的权益工具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01,25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1,250.00
-------------------	------------

## 十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提醒投资关注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 （一）资产交易评估

2017年，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太仓金达机械厂部分机器设备，用于生产产品。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太仓金达机械厂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并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206号）。该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19.73	305.54	85.81	39.05
总计	219.73	305.54	85.81	39.05

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最终不含税购入价格。

## （二）整体变更评估

2018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7082号），截至2018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256.72万元，公司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1,082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原专项储备362,843.1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其余1,384,371.6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公司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并于2018年7月2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07号）。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85.27	1,429.29	144.02	11.21
非流动资产	655.58	742.87	87.29	13.31
其中：固定资产	628.07	715.36	87.29	13.90
长期待摊费用	18.25	18.2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	9.27	0.00	
<b>资产总计</b>	<b>1,940.85</b>	<b>2,172.16</b>	<b>231.31</b>	<b>11.92</b>
流动负债	596.99	596.99		
非流动负债	87.15	19.99	-67.16	-77.06
<b>负债总计</b>	<b>684.13</b>	<b>616.97</b>	<b>-67.16</b>	<b>-9.82</b>
<b>净资产</b>	<b>1,256.72</b>	<b>1,555.19</b>	<b>298.47</b>	<b>23.75</b>

评估结果中主要增值部分为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值，主要减值部分为非流动

负债中递延收益的减值。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 **(三) 股权激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采用市场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分析估算。根据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1325号《价值咨询报告》,截至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估值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69.06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372.43万元。

## **十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按照《公司法》执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执行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需纳入合并报表的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 二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与评估

### （一）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年1-7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37万元、70.91万元和-27.22万元，净利润有所增长但仍偏低，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为了保持技术优势，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后续研发的新产品转换收入规模不达预期，公司仍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二）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437.84万元、404.27万元和157.12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54%、21.19%和17.74%，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价值较大。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并且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不良影响。

### （三）原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为不锈钢材料、五金件及电器设备配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检验制度，向经认定的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对不合格的原材料坚决拒收。但由于供应商充分竞争，数量繁多，且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供应商的行为，一旦公司不能检验出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销售。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琴秀女士和吴琴妹女士，并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

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五)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城市居民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我国企业的人力成本快速上升。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1 人，生产、销售人员人数多，人力成本支出较大。如果未来我国企业的用工成本继续上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六) 汇率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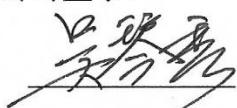
公司 2017 年开始开拓海外市场，产品部分销往境外市场，公司对境外客户通常使用美元报价，而原材料采购及成本分摊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发货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随着海外市场的开拓和外销收入的增长，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也将进一步增大。另外，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且对部分客户授予账期，公司存在出口收入结算周期，确认收入到收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若由于汇率波动造成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呈持续增加的趋势，降低了公司的净利润，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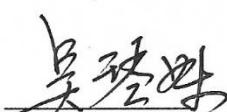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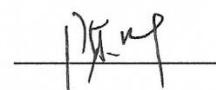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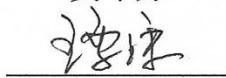
吴琴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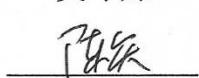
吴琴妹



陈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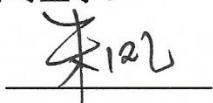


王雪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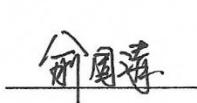


陈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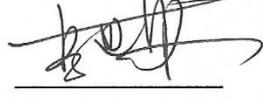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朱凤



俞国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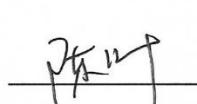


李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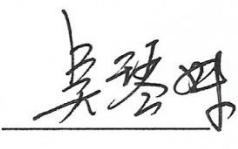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琴秀



陈叶



吴琴妹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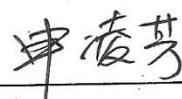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项目负责人:



申凌芳

项目小组成员:



申凌芳



阮 元



鲍祖安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剑良

经办律师:



张 璞

经办律师:



王 妍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2019年1月14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